

財
經
濟
學
問
天
地
人
物

期四第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財政經濟

第四期 目錄
民國卅四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論著

經濟循環的理論

趙迺擇

信用與物價之關係

周作仁

中國工礦交通等經濟建設的資本問題（續完）

伍啟元

譯述

美國外交與世界經濟

斯退丁紐斯

特載

美國資金的出路問題

吳景超

田賦征實以來之檢討

楊烈宇

財政經濟零訊

本刊資料室輯

一、公款限存代辦銀行，二、鄉鎮儲蓄不再舉辦，三、縣銀行資本擴大，四、鋼鐵業漸有起色，五、印度棉布大量輸入，六、整理新穀幣制七、加強管制銀行信用，八、戰後絲業繁榮有望

法令規章

一、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論

著

經濟循環的理論

趙迺搏

經濟循環的理論，千頭萬緒，莫可究詰，茲篇所討論者，謹就下列二點分別論之。

(一) 經濟循環的涵義與盈利的學說

從整個國家經濟體系立論，所謂經濟循環者，係指一國事業之由盛而衰，由衰而盛中時期之轉換而言，夫一國經濟狀況之有變動，生產數量之有盈虧，國民所得之或增或減，以及作業水準之或升或降，皆為吾人常見之現象，本不足怪，不過經濟變動之時間，有久暫之分，其範圍有廣狹之別，此中意義深長，有詳加分析之必要，尤其對於經濟變動之負的方面，更應予以密切之注意，蓋經濟變動之正的方面，漸趨于充分作業之境域，迺所以表示經濟體系的內在因素，向經濟均衡的途徑上邁進，此種解釋，尚屬單純也，雖然僅討論經濟循環時間之久暫，與其範圍之廣狹，尙未能盡經濟循環之能事，必也明瞭經濟變動之真相，方知經濟循環之問題的重心所在。若認為經濟變動之原因，由於外界之勢力，例如天災人禍之流行，水旱地震之變異，或能解釋一部分經濟生活的小波動，決不能說明整個經濟體系的大振盪之。

經濟循環，既指盛衰之轉換期而言，然則盛與衰果何所指而云然？就大體言，可以真實所得之消費，真實所得之生產，以及作業之比

率，三大標準區分之，當此三者減退之時，即表示一國經濟之衰落，反之，當此三者上升之時，即表示一國經濟之繁榮。衰落與繁榮，迺相對之名詞，與其說種類不相同，寧可說程度有差異，蓋在極盛與極衰之兩個經濟現象中間，存有若干程度上略有深淺之或盛或衰也，夫以真實所得之消費，真實所得之生產，以及作業之比率為三大標準，其理由不外以此三者之觀念，比較正確，而且計算方便。真實消費與真實生產之為何，以及作業之作何解釋，望文生義，毋勞辭費。或謂經濟盛衰之涵義，應以經濟幸福為前程，當國民經濟幸福減少之時，即表示一國經濟之衰落，反之，當國民經濟幸福增加之時，即表示一國經濟之繁榮，陳義可謂高超，惟經濟幸福之內容，漫無一定之標準，即表示一國經濟之衰落，反之，當國民經濟幸福增加之時，即表示一國經濟之繁榮，陳義可謂高超，惟經濟幸福之內容，漫無一定之標準，經濟幸福之概念，亦不易有明確之認識，在實用上頗感困難。

最近數年來，有欲以失業為一國經濟情況之唯一標準，未免過于極端，蓋在一國內若干摩擦的失業，勢所難免，即在許多企業中，作業有季節的變動，亦為恆見之事，又況在幾個工業先進國家內，例如英國，失業問題，在長時期間，依然存在，吾人對此現象，認為英國經濟之痼疾，未始不可，但決不能謂經濟變動，可以絕跡。再進一步言，在農業國家中，經濟衰落之原因，或緣于穀物之歉收，或由於糧價之下降，但失業問題，未必隨之而發生。且農人之勤于耕作，在盛時與在衰時，初無二致。再退一步言，即在工業國家中，假定工資十分富有彈性，失業之能否減至最小限度，尚屬疑問，至于失業之

發生，緣于技術進步之過速者，吾人決不能即以此失業現象，斷為一國經濟狀況之衰落。

在上述各種情形之下，僅持失業為唯一之標準，殊不可靠，故非採用真實所得之消費，與真實所得之生產不可，此二者之區別，從大體上說，所謂真實所得之消費，係指消費財與勞務而言，二者相加即等於消費之數量。至于真實所得之生產，不僅此也，兼包括原物品與生產財之製造，假定工資與所得，富有伸縮性，則失業問題，庶幾可以避免，蓋當經濟景況，在袁散時，可以採取減低工資之方法，使國民之真實所得的消費稍稍降低，藉以渡過此經濟逆境。故在農業國家，倘若其貨物在國外市場之需求量，因國際之不景氣而減少時，則其作業之比率與生產之數量，雖在不景氣之範圍中，或能維持現狀，甚或稍有增加，亦未始不可能。此際所當注意者，即真實所得之消費，必形短縮，此即表示經濟情況之頹勢也。

在閉鎖之經濟體系中，情形比較單純，但消費量與真實所得之生產，二者之交流，猶不免分歧。有時在生產量減少之場合，（資本設備不增加）消費量可以不變，或可能稍稍增加，此際當根據生產量之指數，及作業之比率為標準，而非消費之數量。反之，若一國增加其資本設備，財生產量稍有增加，或維持不變，但其消費量即能提高，亦不能若是之速，甚或稍稍低落，亦屬可能。蓋生產財之增加，足以加強資本設備，而消費財之產生，尚有待于將來也，此際自當根據生產量及作業之比率為標準可無疑義。

綜上所述，倘此三者指示同一方向，則經濟情形，至為明瞭。不然，此三者各走一端時，則吾人分析經濟現象，須出以審慎考慮，方能握住經濟變動之核心。

于此三者之外，盈利亦頗重要，蓋企業的經濟基礎，不僅依賴過去之盈利，對於將來所希冀之盈利，更為重要。因為企業是前進的，不是後瞻的。即使某種企業有數年不能獲利，倘若將來的希望無窮，就有金融家肯出來投資維持。所以將來所希望的盈利，實為決定營業方

針的一個重要因素。將來盈利的希望大事業自能擴充，投資者必源源而來。

因此吾人欲研究經濟的變動，不可不首先明瞭商業的狀況。在經濟現象中，最足以表示商業狀況者，迺經濟活動之偏于金融者耳，吾人深知商業的前途，常常受製物的豐歉，製造的方法，以及政治習慣，教育健康各方面變動之影響，不過總得這些變動，影響了盈利的前途，才能影響商業的前途。所有盈利的前途，即指將來的盈利而言，所以將來的盈利，與經濟循環，有密切之關係。

不過于此，吾人須鄭重聲明，吾人提出盈利的追求，作為商業循環研究的引導，其意在說明盈利的經濟現象中之重要因素，斷不敢說商業變動之原因，不由于此因素者，概置弗論。

在現代經濟組織中，凡足以提高目前與將來之盈利的因素，經濟活動，即賴以進行，夫盈利產生于半途行為，而實現于交易過程。其大小視物價差額之多寡以及出售數量之增減而定，成本輕，物價不變，出售數量不變，則盈利大。反之成本高，物價不變，出售數量不變，則盈利小，故物價差額，視出售價格與生產成本而定，不過有時物價差額雖大，但出售數量不多，盈利反而小，有時物價差額雖小，但因出售的數量甚多，盈利極大，故盈利必視物價差額，及出售數量而定。

大凡盈利的來源，不外內部及外部的二種。

一、外部的源泉，最重要者為物價之飛漲。當物價飛漲時，各種產業，均有利可圖，其理由不外（1）現在企業，都是借入資金來經營的，故可享受債務人物價高漲時之利益。（2）在物價高漲之過程中，工資與利息，往往落後，不能與物價並駕齊驅，故成本輕。（3）原料品低價購入，精製品高價賣出，故價格差額大。

二、內部的源泉，舉其大者而言（1）企業經營之效能大（2）新奇物品之創造（3）社會上聲譽卓著（4）工業部門與商業部門有精密之聯繫。

一國經濟之繁榮，端賴新投資之增加，蓋新投資增加，則作業方能充分表現也，而資本之投放，往往視盈利之大小而定，盈利大則投資多，盈利小則投資少，亦自然之理也，故盈利之功用，能按需供情形，將生產要素分配于各種產業，一方面調整舊的投資，一方面吸引新的投資，經濟事業的推動，唯盈利是賴。

盈利在國民所得中，迺最易發生變動之一份子，工資利息地租皆爲正的收入，惟盈利有時可變爲負的收入，盈利所以變動大的理由，實緣企業中之生產成本有大部分並不因出售量之多寡而增進，因此，出售量小有變動，即在盈利上映射出較大的變動，試以例明之，假定出售價值爲十萬元，盈利爲一萬元，又假定半數的成本爲固定成本，不與出售量發生關係，其他半數爲變動成本，比例于出售量而增減。倘若出售價值減少百分之十，由十萬元降至九萬元，則盈利由一萬元降至四千五百元，換言之，減少百分之五十五，豈非出售量小有變動，即可產生極大的盈利變動之明證耶？列表說明如次：

出售量	出售價值	固定成本	變動成本	盈利
第一季	100,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00
第二季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4,000.00

(二) 均衡經濟的檢討

過去經濟學之探討，完全注重經濟的常態，欲求經濟常態之把握得住，自不得不乞歸于經濟均衡之概念，以爲分析之工具，欲明均衡之意義，當先知「靜止」的分析與「非靜止」的分析之區別，約言之，則「靜止」的分析所討論者，爲社會經濟之靜止現象，而非靜止的分析所討論者，爲社會經濟之非靜止的現象，詳言之，則靜止的現象涵有一種意義，其一靜止的現象，指固定凝着的狀況而言，此際所謂靜止的分析，迺假定經濟問題中之特殊資料不發生變化，至于非靜止的分析，則反是，對於有關經濟問題之特殊資料，必須說明其變動之真

相，與其變動之原因，其二，靜止的現象指均衡的狀態而言。此際所謂靜止的分析，在尋求『均衡成立』之各種條件；至于非靜止的分析，則在研究各種因素中足以突破此均衡者；以及由一個均衡點轉入其他均衡點之過渡時期中之性相及其歷程。

考察經濟均衡，于部分均衡及全部均衡外，有生物觀與機械觀的均衡之分，前者謂在生命的過程中，自少而壯，自壯而老之發育中，必有一轉換期，在此轉換期中發育與衰退之生命的兩重勢力，達于平衡之點。後者指動力學中雙方勢力之牽掣，使某物靜止于其點，此某點即所謂平衡點是也。

有謂均衡經濟有靜的均衡與動的均衡之別。靜的均衡係指經濟現象在穩定的狀態中，人口既不增減（出生率與死亡率相等似乎無生不滅的現象）財富又無盈虧，（消耗與補充相抵）工商業之組織，故步自封，生產的方法，不求改良，消費的習慣，依然不變，其他一切外來的影響，均抹殺不論，祇探求幾個主要的經濟動力，彼此相互間所維繫的均衡關係，至干動的均衡，則謂一國的經濟結構，從整個言，必須維持一種均衡的局勢，不過內部的各種因子，仍在變動的狀態中，此消彼長，甲盈乙虧，盈虛相調劑，起了一種補償作用，舊的均衡雖然打破，新的均衡又復產生，承認經濟現象彷彿一幅連續不斷之均衡的圖畫，人口之出生率大，同時人口之死亡率亦大；財產的生產率增加，同時財富之消費量亦增加。棉花的價值提高，同時米麥的價格跌落，個別價格不妨有變動，而一般物價的水平，並無變動。

在此均衡的局勢下，生產方法可以改良，生產成本，可以減輕，貨幣數量亦不妨與生產數量同比率增加；惟一條件，必須生產的總數量，如不與人口的數量同比率增加，必須與消費的總數量相適應，若所討論者，爲社會經濟之非靜止的現象，詳言之，則靜止的現象涵有一種意義，其一靜止的現象，指固定凝着的狀況而言，此際所謂靜止的分析，迺假定經濟問題中之特殊資料不發生變化，至于非靜止的分析，則反是，對於有關經濟問題之特殊資料，必須說明其變動之真

正統學派之應用這個均衡概念，以爲分析之工具來解釋經濟常態的趨勢，在其特定之範圍內，不能說他們沒有相當的成功，而此均衡的概念，在邏輯上之條件可得而述者，有：

(一)合乎理智之經濟行爲，認爲人類之經濟行爲皆經過一番考慮一番估計而後採用何種手段，以求達到最終目的，其間不容許情感或衝動之心理存在。

(二)市場上的自由，認爲市場上之經濟行爲，應將自由主義，吾人果能遵守，合理的自利，則經濟體系之失調，可因供求律之運用而加調整。不必有賴于政府之干涉。

(三)生產資源的流動性，經濟體系之所以能自動的調節實根據生產要素富有流動性之假定，資本與勞動，皆受供求律之趨勢，而自由移轉。

(四)自由競爭，因受自由競爭之驅使，各種生產因素，不得不重加調整。故在自由競爭的市場上，無一人能統制物價，而物價可有等於生產成本之趨勢。

(五)靜止的社會，物價之所以等於生產成本之趨勢，實緣于社會上一切的擾亂因子，不發生影響，經濟現象，均在常態中維持其均衡。

吾人須知社會經濟，永是在動盪中，我們敢說自從現代經濟組織完成以來，真正經濟的均衡，在空間上站不住，在時間上碰不到，我們所耳聞目擊者都是經濟的變動，貨幣的數量，既不能適與工商業同增減，全國的生產量，又豈能恰與消費量相適應，不但全體消費者之貨幣收入，年與年殊，即各階級消費者之貨幣收入，亦時與時異。各種生產要素之分配于各種產業間者，甚難有適合之比率，因之各種產品相互間之價值關係，其變化亦極錯綜，極劇烈，物價不但有個別的變動，而且有集團的變動，故均衡之不能維持，有如下列之理由：

(一)據現代心理學之分析，吾人之行爲因受外界之刺激而反應者，實居多數，故衝動情感之因素，未可忽視。經濟學之所謂經濟人，直是虛構之尤。

(二)市場自由之重要條件，爲各方議價能力之相等。能如是則契約關係方可絕對自由。不然，一方處于優勢，他方受其威脅，則所成立之契約，既不公正，何貴乎市場之自由。

(三)生產資源(因素)之不能富有很大流動性，更爲顯見之事實，蓋一工廠之成立，一機器之設備，專爲製造某種物品用者，甚難在短期內改變而從事于他種生產。又如勞務由縫工轉而爲木匠或由工程師轉而爲醫師，未始不可能，但必須經過相當期間之訓練學習，決非在頃刻間所能前呼而後應者也。

(四)自由競爭之壁壘，早經攻破，其陣容已呈凌亂不整之象，考其原因，不外二端。一、內在的原因，蓋自由競爭之結果，往往釀成弱肉強食之慘劇，依據優勝劣敗之公例，必有豪傑出，成兼併之局面，至於勢均力敵者，則大都縮紳士協定，以求避免兩敗俱傷，故爲各個產業間內部之利益計，由競爭而爲獨占，實迺必然之勢，獨占之風盛，則自由競爭之勢弱矣。二、外來的原因，自由競爭固有合法的競爭與不合法的競爭之別，及建設的競爭與破壞的競爭之異。政府爲鋤強扶弱起見，往往出面干涉，不令自由競爭充分發展，但禁令所及，往往良莠不分，同受限制，自由競爭受此兩重勢力之壓迫，其壁壘早已不完整，求如正統學派所主張，在自由競爭之下，從長時間觀察，物價必等於生產成本；或各種經濟動力，可以達于均衡的狀態，事實上決無其事。

(五)均衡經濟學所假定之靜止社會，對於擾亂的因素，不認其存在，儼然欲以自然科學實驗室中的方法，應用之于社會科學，其毫無尤甚。蓋實際上人口之增加爲自然之趨勢，人口之成份中，更有男女老幼比率之差別，以及生死存亡失調之情。

事，其對於生產關係，對於消費的影響，以及由此所引致之分配上的諸種變動，均在在足以動搖經濟的均衡。又一國之資本，累世相傳，年有增加；財富之內容，因時而變遷；信用之緊弛，隨產業一般情形為轉移，其足以影響購買力可無疑義。可知資本之數量，與資本之性質，稍有變更，國民經濟即受其影響，實際上真真均衡的局面，固始終未見其成立，至若生產的方法，則因科學發明，日新月異，更時在進步中，在昔採用刀耕火種的方法，今則應用化學肥料以改良土壤，往者在手工藝時代，勞動不免胼手胝足，今則使用機器，便可彈指而使，隨技術之進步，生產效率，日見增加。但分工之結果，使生產程序，增加了迂迴間接，從生產至消費，其經途愈遠，供給與需求愈難立時適應，欲求真正均衡，猶易事。又工商業之組織，日新月異，漸臻完密，其經營管理之方法，豈能墨守成規，故步自封，凡經過一番改革，生產上即生一種變動，勞資所得的比率，與地租所得之比率，遂時與時異，地與地殊，故在缺乏中央集權的經濟組織中，各種產業，既不能平均發展，則實際上社會經濟，終難維持其均衡。又人類之慾望，其種類之複雜，其程度之深淺不可名狀。同一物也，因各人所得之多寡，感受力之強弱，與乎教育文化之高下，習慣風俗之不同，而有甚欲之與不甚欲之之分，同一人也因心境之變化，或經濟地位之增高或降低，對於一物所抱之慾望，遂有緩急深淺之分別，又慾望之演進，新陳代謝；由驛馬代勞，至航空旅行，由驛站遞信，至電流傳聲，此中消費習慣之變遷，使整個經濟組織，發生變化，蓋消費人之好惡，即生產人之南針，物品之投時好者，其銷路必暢，失時好者，縱使價格低廉，往往無人過問，故生產的方法，可以標準化，生產的組織，可以合理化，獨此人類的慾望，縱然亦受廣告術的影響，欲其完全標準化合理化

，求之古今中外，均不可得。是故均衡經濟學所持之兩大環拱的石柱——生產與消費，或供給與需要，在事實上，萬難達成，均衡之勢，以上五種勢力，即人口之增加，資本之積蓄，生產技術之進步，生產組織之改良，以及人類慾望之蛻變，其作用無時或息，在在足以推動社會，使其變化不息，正統經濟學派所懸擬之靜止社會，不過是一種烏托邦而已。

總上所述，可知均衡之概念，不能用為分析商業循環之工具，從前正統學派之所以不研究經濟循環者，不僅因為認經濟循環，係一種變態的現象，越乎常軌的例外；而且無意中，因工具之不充實，遂認為經濟循環之原因不一定是經濟的，如戰爭疫病所招致之恐慌，他們以為不應在經濟學範疇內討論，又當時統計的資料欠缺不全，無從作寫實的研究，故吾人亦不能不予以相當之同情。

今後吾人所應當注意之經濟問題，不在求完全之均衡，而在變遷不居之經濟動態，吾人必須明瞭經濟動態之性相，然後方能如何解釋之如何推測之如何統制之以及如何調整之也。

最近對於均衡的概念，頗有新的觀點，足供參考之價值，或謂經濟上之均衡不妨認為貸借對照表的均衡，如同損益或收支報告書一樣。如此看法，即可以不必拘泥于機械力之均衡，這個解釋，有幾個優點。

- 1.金錢數量的研究，迺經濟問題中之真實因素，我們可以把在特定時期內經濟過程的結果，總結起來。
- 2.各時期的報告，可以互相連接起來，用以窺其蛻變之跡。
- 3.從這個貸借對照表，可以看出究竟收支二方相差幾何，或為盈餘，或為損失，吾人對於經濟問題之探討，不在追求二方之均衡，而在任何方之盈或虧，所發生之影響若何耳。

經濟循環的理論，屬於動態經濟學研究範圍以內，初無疑義。過去古典派的經濟學，往往假定一靜止的狀態，以為分析的對象，其不能符合現實，自在邏輯之中，經濟科學之為之所詬病其由來久矣。自

美國制度經濟學派興起，一方面注重歷史的背景，制度的變遷，數量的紀載以及現實的素描，於是動的觀念成為治斯學者之金科玉律。進化論的經濟學遂取機械論的經濟學之地位而代之經濟學之得能率領直上，實動態分析有以助成之也。

在經濟現象之動的過程中，吾人眼簾所接耳鼓所聞者咸為不平衛之事實，經濟世界中充滿了磨擦的擾亂因素，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欲求一平衡的境界，殊不可得，故經濟循環的理論必須檢討。經濟均

衡上的學說，此即茲篇提出均衡概念加以分析的理由。

抑有進者盈利之為物，在國民所得中變動最大，且富於極重之彈性。因其彈性大，變動速，每易招致經濟的變動，促成經濟的繁榮和衰落。此文茲篇提出盈利為經濟循環之主要因素的理由。

一九四五年四月六日

螺翠山莊寄

信用與物價之間關係

周作仁

在近代經濟社會中，由於信用交易之發展，此一問題之見解亦不一致。有以信用與貨幣數量為物價變動之原因者。有以信用與貨幣數量為物價變動之結果者。貨幣數量說者與反貨幣數量說者對於二者之因果關係持相反之見解。

在近代經濟社會中，由於信用交易之發展，此一問題之見解亦不一致。有以信用與貨幣數量為物價變動之原因者。有以信用與貨幣數量為物價變動之結果者。貨幣數量說者與反貨幣數量說者對於二者之因果關係持相反之見解。

司之日常交易，或用現金，或用支票，二者之間常有一比率，又彼輩所保有現金與活期存款之間亦有一定之比率。此類比率係由個人便利及習慣所決定，即或發生變動，不久即將恢復其原來狀況。若個人將以其多餘現金存入銀行，或對其多餘存款兌取現金，要使二者之間恢復其原有比率而後已。(二)銀行業者為本身利益計，當使現金準備對於所收存款保持一定比率，蓋銀行為隨時能應付存款之提取，必須準備若干現金，然現金準備過多，又將影響其利潤，故此處所說物價係指一般物價之水準而言；一過所用記號略有不同，以代表活期存款之數量，自須遵守。若現金準備有超過此比率之趨勢，銀行業者即將加增放款或買進證券以縮小之；反之，在準備金比率縮小時，則減少放款，或賣出證券，或向中央銀行通融，以擴大之。由於上述兩種原因，貨幣數量之增減常引起活期

費休及甘末爾均以為，在常態之下，活期存款係隨貨幣數量而為比例的變動。此係由

費休及甘末爾均以為，在常態之下，活期存款係隨貨幣數量而為比例的變動。此係由

存款同比例之增減。甘末爾以爲在貨幣之流通數量增加時，如其他情形相等，勢將引起銀行準備金比例的加增；因準備金對於存款之百分比率有持續之勢，故在銀行準備金加增時，勢將由於款之擴張而引起活期存款比例的加增。

設貨幣之流通數量加倍，則活期存款勢將加倍，由於貨幣與活期存款之加倍，如二者之流通速度與交易總額不變，則一般物價勢將加倍。設貨幣之流通數量減少一半，則其結果相反。

以上所述爲貨幣數量說者費休一派所持之見解。至於反對數量說之學者，對於流通之貨幣與信用均不認爲係物價變動之原因。現略述美國勞夫林之理論。勞夫林對於物價之解釋被稱爲生金說或貨物說。氏就金本位下之物價說明，認物價乃物品與貨幣本位之關係，亦即物品與黃金之關係。物價之變動係受物品與黃金兩方面供求變動之影響。平常物價之變動大概非由於黃金方面之原因。蓋現存黃金數量係經許多世紀之累積，供給方面即有加增，亦不易降低其價值而使物價增高。又社會對於黃金之需求如加增，亦不易提高其價值而使物價低落。因信用之發展可節省黃金之使用也。所以平常物價之變動多係由於物品方面所發生之原因。歸別物品之價格係由需求及生產成本所決定。對於個別物品之需求係由其他物品之所有者而來；此項需求又隨貲者所定之價格而變動。至於個別物品之生產成本則隨生產技術之進步

而變動。所謂一般物價之水準係根據個別物價計算而得。氏以爲物價之變動主要的係由於生產成本之變動。

勞夫林對於信用數量隨貨幣數量而變動之所建立之物物交換制度不過較原始制度爲精密，對於物品之「正常」價格並無影響。

勞夫林對於信用數量隨貨幣數量而變動之說亦持反對之見解。氏以爲銀行信用並不受現

易中介若不能隨時兌換黃金，則與黃金之比價跌落；若賦以法信資格，舊時本位之黃金即將被逐於市場之外。於是物價增高。氏以爲政府紙幣不能兌現時，除作交易之中介外。更須盡而爲一，因之不能兌現，於是其價值跌落。在紙幣不能兌現時，除作交易之中介外。更須盡本位之責任。此時一般物價則隨紙幣價值之跌落係由於不

受貨幣流通數量之限制。氏以爲一般物價並不受銀行準備金數量之影響。然氏亦承認銀行信用有錯誤失當之時，由於信用擴張之不適當，支持虛偽的需求，引起物價高漲與投機活動，其結果爲物價跌落與信用崩潰。由是可知氏對於不正常之信用亦承認其可以影響物價。

使用在後，所以貨幣與信用之流通數量對於物品並無影響。交易中介既爲便利物品之交易，物價之總數自必與所用交易中介之總數相等。中，銀行如擴張信用，可使鈔票或存款通貨增加，亦即社會之購買力加增，自可引起物價之上漲。反之，銀行如採取緊縮政策，則社會之購買力減少，物價必有跌落之趨勢。勞夫林以爲信用之流通係在物價成立以後，近代信用不過信用而取得購買他物之交易中介。實際上彼於欲得他物之時，可將自己物品賣出或通過一種精密的物物交換制度，實忘却銀行所授予之信用乃一種購買力，可以影響物價之成立。

氏以爲信用僅爲物與物之交換，近代銀行信用，個人對於物品之需求以其所自有而可以賣出之。由上所述可見勞夫林氏之見解與費休及甘末爾有重要之差異。吾人以爲在近代經濟社會

不受現金準備之限制，亦不足以駁斥費休及甘末爾之見解。蓋銀行準備金雖可用若干方法以增減之，然究有制限。例如賣出證券以加增現金，若多數銀行競相拋售，則價格必跌，即不合算。又如向中央銀行重貼現，若中行提高貼現利率或採取信用分配政策，由是一般銀行加增現金準備之企圖即受限制。費休及甘末爾以為，在正常情形之下，信用與貨幣有比例的關係，若在轉變時期，由於經濟情況或銀行法令之變動，二者之間即可失去原來之比例。勞夫林謂銀行信用不受現金準備之限制，與銀行業者對於事業前途之信心，貨幣與信用之流通之現金準備為基礎。

由以上所論可知銀行信用之數量與現金準備有重要關係，他一方面則能影響物價之變動。現對銀行信用影響物價之過程略加論述。
由於現金準備之增加或其他原因，銀行將放款利率降低。於是工商業者向銀行借款者多。鈔票與存款通貨有擴張之趨勢。因此對於資本財貨與消費財貨之需求加增。逐漸引起一般物價之上漲。上漲之物價又可增加工業業者對於事業之信心，減少其保存之現金餘額，由是貨幣與信用之流通速度加增，益刺激物價之上漲。在物價之高漲過程中，工資及其他固定費用增長緩慢，此種情形可使利潤增加，刺激生產與交易之擴張。於是對於資本之需求加增，向高以後，銀行放款趨於收縮。於是鈔票與存款通貨減少。此種情形可使物價低落，削弱工商業者對於事業前途之信心，貨幣與信用之流通速度因而縮小，使物價趨於下降。在一般銀行擴張與收縮信用時，中央銀行政策有重要之影響；且在上述過程中有許多其他經濟的與政治的力量發生作用，實際物價乃此一切力量之結果。

總之，對於信用與物價之關係問題，吾人採取貨幣數量說者之見解。一般銀行之信用係受現金準備及中央銀行政策之影響，然在若干限制之內則有擴張與收縮之自由。銀行信用對於物價之影響，主要的係通過利率之變動。銀行擴張信用時，引起對於各種財貨之需求加增，如同時亦能使供給加增，假定生產技術未發生變動，即不致引起物價之變動。復次，若信用之加增超過生產之加增，且其他情形不變，勢必引起物價之上漲，是即所謂信用膨脹。反之，信用之供給若不足適應生產與交易之需求，且其他情形不變，物價勢將下跌，是即所謂信用收縮。在近代經濟社會中，物價變動若大，常引起種種困難與不平情形。物價變動之原因，除貨幣及信用因素外，又有若干非貨幣的因素，亦即由生產及其他方面所發生之勢力。所以近代資本主義國家之中央銀行欲從貨幣與信用方面以安定物價，實係一非常困難之工作。

中國工礦交通等經濟建設的資本問題

伍啟元

四、自力籌措外幣資本

除了國幣資本外，爲着要購買外國機器及作外幣支出，戰後必須有外幣的資金。外幣資本佔全部建設資本（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約爲半數。因此我們可以假定在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共需外幣的建設資本五十萬萬美元。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怎樣在五年內籌足這五十萬萬美元的外幣資金？

戰後經濟建設所需的外幣資本，爲數頗大。目前對經建資本的外幣部份雖然不能有個完全確定的數目，但如果假定在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共需建設資金一百萬萬美元，其中半數爲外幣，則或者與將來事實的需要相去並不遠。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怎樣在五年內籌足這五十萬萬美元的外幣資本？

本來籌措外幣資金最正當的途徑是拿我國的出口物品去交換。如果我國每年出口能超過進口（不包括經濟建設所必需的進口物）十萬萬美元，則在五年間便可籌足五十萬萬美元。事實上這在中國是很困難的。抗戰以前，中國出口總值每年約僅三萬萬五千萬美元，即使全部拿來作經建資金，五年也不過十二萬萬餘美元。價值這些出口所得到的外匯是不能全部拿來作經建資金的，因爲我們必需要以很大的數量用於支

付進口的途上。在戰前中國進口總值每年達三萬萬數千萬美元，超過出口總值不少。這些進口有一部份是與經濟建設有關的，其數目約七千八千萬美元（不會超過一萬萬美元）。若把這一部份從進口總值減去，則進口的數目還有二萬萬四、五千萬美元，與出口總值相去不遠。因此如果在戰事結束後中國出口總值和經濟建設沒有關係的進口數值都與戰前的狀況完全

相同，我們便無法靠出口的辦法籌措經建所需的外幣資金。事實上戰爭結束後，一方面大家經過了多年的痛苦，必會需要鉅額的消費物品，而另一方面出口物品的生產能力却因此次戰爭的打擊而大爲低落，結果恐怕進口反要增加而出口反要減少，這使靠對外貿易去籌措外幣資金的辦法更難收效。不過我們也不可因此而去增加輸出量的生產，則要把出口總值提高至十萬萬美元的水準，絕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事。

假如這一點我們能夠做到，並且更能夠進一步用種種方法盡量減少與經濟建設沒有關係的進口，不許這些進口超過三萬萬美元，則每年我國就可以從出口方面籌得七萬萬美元的外幣資金，五年就可以籌得三十五萬萬美元。

要達到這個每年節省出口外匯七萬萬美元的水準，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這不但要盡最大的力量去增加出口和限制與建設無關的物品的輸入，而且要設法籌得國內資金去給付出口商品的生產者。政府必須能夠設法使人民（包括出自商品的生產者）儲蓄價值與七萬萬美元相等的國幣並用作經濟建設（直接作私人投資，或由政府用租稅等方法吸收去作國家投資），然後這七萬萬美元方能真正用作經濟建設的途上。但在七七事變前，中國每年的國民儲蓄額

，一般的估計認為不過約合美幣七萬萬元。如果國民儲蓄額無法增加，則為着取得這七萬萬美元的出口外匯，我們就得把全數的國民儲蓄額都完全吸收了！事實上我們除了需要外幣資金外，我們且需要國幣資金。正如我們在上面所指出，國幣資金一百五十萬萬元的籌措，只靠本國力量已有困難。如果國民儲蓄不變，如果我們把它全數用作解決外幣資本，則國幣資本恐怕就無法籌措。因此我們必須同時盡力增加國民收入和國民儲蓄額，然後方能與用出口方法去籌措一部分外幣資金的政策相配合。

除了用出口的辦法外，靠自己的力量去籌措外幣建設資金的方法還有兩種：一是集中我國公私（包括銀行及不包括華僑）所持有的外國貨幣，存款，票據，債票，股票，及其他資金的準確數目，現在尚沒有準確的數字。但如我們把中央銀行的外幣頭寸及公有的外幣資金也包括在內，則若能設法努力集中，我們或者可以得到十萬萬美元的數目。因此我們主張政府應即宣告外資產國有。政府可利用目前戰爭期間（英美封存中國資金期間）即頒布外幣資本的命令，並利用目前戰爭期間，向美國及其他國家交涉實施。另一種方法是鼓勵華僑向國內投資。但因華在戰爭期間損失過大，在戰後初期，這種投資為數恐屬有限。

無論如何，即使我們盡最大的努力，即使全國上下都能節衣縮食和壓低生活水準，即使

一切都能達到最理想的地步，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我國如能利用自己的力量去籌到五十萬萬美元的外幣建設資金，則不能不認為是中華民族的另一奇蹟了。

五、利用外資

如果可能的話，我們最好不要勉強自行籌措這鉅額的外幣資金，因為這會使國民的生活過份痛苦，而且還會使中國不能不走上經濟國家主義的途上。只要國際情勢許可，則我們應該盡量自外國籌措我國戰後所需的外幣建設資金，則我國的建設工作可以較易成功，而同時人民的痛苦也可以大為減少。

金呢？首先，同盟國應該使日本負担一部份的責任。日本侵華以來，在我國淪陷各區中先後無理破壞我國的工廠與交通，搶奪我國的物資，並將我國的機器與器材運往日本，戰爭結束後，我國自有正當理由要求搬取日本的機器，

「世界大戰，……新工業乃以戰場為其銷場，以兵士為其消費者，改變種種現存之他種實業，以為此供給。……戰事告終，閉鎖，吾人當圖善後之策。……且此數千百萬軍人，營從事於消費者，今又一轉而銷納戰爭時儲備所贏之如許物產乎？……中國今尙用手工為生產，……正需機器以營其極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戰後貿易之要者也。造巨砲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氣機車，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

原、原料，與器材，這也是解決外幣建設資金問題的一個辦法。我個人感覺對於我們所需的機器，並不宣留待和約時再提出。（在用這辦法時，不

對英美本身也是有利的。從長期間說，一個工業化已經完成的中國，在政治方面可以與英美合作去鞏固世界的和平和維持亞洲的安定，而在經濟方面必將成為英美商品的最大主顧。從短期間說，英美如要避免經濟復員所引起的痛苦經濟恐慌，則將他們在戰時所建設而平時用不着的工廠設備與物資租借與中國和將他們的過剩資本借貸與中國，實是一件利己利人的事。關於這一點，國父孫中山先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結束時便加以主張。他說：

「世界大戰，……新工業乃以戰場為其銷場，以兵士為其消費者，改變種種現存之他種實業，以為此供給。……戰事告終，閉鎖，吾人當圖善後之策。……且此數千百萬軍人，營從事於消費者，今又一轉而銷納戰爭時儲備所贏之如許物產乎？……中國今尙用手工為生產，……正需機器以營其極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戰後貿易之要者也。造巨砲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氣機車，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

中國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送中國各地之生貨；凡諸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平和

器具，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之富。（實業計劃）

在這次世界大戰中，英美的戰時生產規模較上一次更為龐大，因此在戰後復員期間更有採用孫先生在二十多年前所提出的主張之必要。換而言之，中國政府應利用戰後英美復員的機會向英美政府交涉以其船舶、交通工具、機器與工廠設備（特別是關鍵及基本工業的機器與設備），和剩餘的鋼鐵原料與器材等，借貸與中國。這種利用英美復員機會請他們把戰爭時機與物資幫助中國建設的辦法，我國應即利用。

戰爭尚未結束和同盟國商討戰後經濟重建問題的時機，直接由中國政府向英美等政府提出交涉，商得具體的結果。

這些工廠和物資的借貸，有五種可能的方式：（一）依目前租借法案的原則，租借與中國；或以收購善後的辦法，捐助給中國。（二）由英美政府用普遍借款的方式借款與中國，但指定所借的款項，用來購買他們的剩餘機器與物資。（三）由中國政府購買，但分期輸出中國特產來償還所購物資的實值。（四）作為中外合辦事業的外國方面資本。（五）作為外國企業家在華經營的特種企業，但在若干年後（五年或十年）它們的所有權即歸諸中國政府。在這五種辦法中，以第一種為最合宜。因為這些物資在英美方面只是些剩餘無用或應自行毀壞的物資，租借或捐助給中國對英美並無損失。如果英美政局能夠無償地把這些工廠與物資贈給中國

做工業交通及其他建設的起點，則英美所得到的將是中華民族永久的友誼與無限的感謝，其價值必遠比收取若干利潤或物質報酬為龐大。

就我們的觀察，若干關鍵及根本工業如機器製造業，飛機製造業，造船業，兵工業等，

如果英美願意的話，我們可能用租借辦法取得一部份機器與器材。此外若干國際航運所用的貨船，戰爭用餘的飛機，及若干其他物品，或

者也可以用租借的辦法向美國或英國借取，至

於其他建設所需的物資，就恐怕不能依照租借法案的原則，事實上非給予相當的報酬不可。

我國政府不只可以向英美等國在借用其復員時的過剩物品方面借貸資本，我國並應把政

府與政府間的政治借款及一般借款，在不損害國家主權的原則下，列為戰後籌集外債建設資金主要辦法之一。

戰後經濟建設所借用的外資，除向外國政府外，還可以向英國私人借款。在抗戰初期，外人對華投資的習慣還沒有養成，必須予以鼓勵，然後才能大量吸收外國私人資本。二十年（內）內享有獨佔或半獨佔權，但在若干年後它們的所有權即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歸諸中國政府所有。在採取這種方式時，政府應規定每一工廠所僱用華籍技術人員及工人的最低數目，使外人有負訓練員工的責任。（乙）中外合辦工廠。在採取這種方式時，外國投資的時期，可不加以限制，但股本在每廠資本總額中所占的百分比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丙）中國自行經營，但外國公司將工廠及機器建築得由中國政府負責分期付款。（丁）凡列入私營範圍的事業，外人得依照中國法令予以經營。但對工礦業的投資，應該依照工廠許可法和礦業許可法的規定，事先必須得到我國主管機關的核准，才能舉辦。對於工礦的私人（無論是中國人或外國人）經營，我個人認為都應採取許

可制度，由政府從速訂定工礦業許可法詳予規定。為着審查私人舉辦工礦事業的要求，為着

理工礦投資的機構。只要政府能成立這樣的機構，對一切工礦投資（無論外資或華資）一律依照這些投資對國民經濟的重要性分別規定先後次序，並使之與整個經濟建設計劃相配合，同時並頒佈法律去防止壟斷的行為，則我們便沒有對外人投資有差別待遇的必要了。在平等新約訂立前，我國法律對每一公司外資與國人資本的比例，董事名額的分配，和董事長與總經理的國籍等限制，都可以取消，以鼓勵外人直接投資。

根據上一段所說，可見我們是主張鼓勵外

人直接投資和設立工礦的。關於我國對外人在華設廠所應採取的態度一問題，目前有很多爭論。有些人以為外人在華直接投資，將使民族資本無法與之競爭，使外人得一機會用利潤的方式來吸收我國的國富，並使外人或多或少地控制中國的國民經濟，因此是對中國經濟不利的。我們的看法却完全不同，我們認為在平等的新約已經訂立的今日，只要政府能夠擬訂合理的工礦許可法，成立管理工礦投資之機構，使一切投資均與經濟建設計劃配合起來，則外人在華設廠是利多弊少的。（二）外人必需理解外資工廠與華資工廠同樣地可以構成中國工業化的一部份，可以在戰時受政府的支配與徵用，在目前本國資本不易單獨負擔工業化全部工作。今日，歡迎外人設廠是必要的。（三）外資在華設廠可以增加中國不能不給付相當數目的利潤，但其結果對中國是有利的。一個外資

工廠用利潤方式所得到的報酬，若和它在提高國民收入方面所產生的良好結果相比較，則後者是遠較前者為重要的。只要政府能訂有防止壟斷的法律，則讓外資工廠取得其在競爭市場中所允許的利潤，是一件沒有多大不利的事。

（三）外人直接投資時則盈虧由外人自行負擔，外國的經濟關係，如能善於利用，則可以增強中外的政治關係。

全負擔能力的條件下，予外資以優厚的待遇，但利息較高的借款，至多應在十年內完全還清，並應有提出償還的規定。

關於對外借款問題，我們還有幾點可以補充的，在借款的範圍方面，我們認為戰後向外借款，除復員借款和金融借款外，應以生產事業（包括交通工業礦業農田水利等事業）為限。在生產借款中，亦應依其對國民經濟重要性，分別規定先後次序，並應與戰後經濟建設計劃相配合。在借款的對手方面，我們應規定外國政府在中國的任何投資，必須以中國中央政府或其所委託的國家銀行為對手。中國任何機關或國營事業均不得直接向外國政府或私人借款，如需利用外資時，應由中央政府集中治貸，或國營事業均不得直接向外國政府或私人借款之。必要這樣，我們才可以防止外人利用貸款之方式去助長地方割據和防止割據勢力的復燃。

在機構方面，我們主張政府在對內方面應迅速成立一個統籌利用外資的機構，以審核對外借款的計劃，統一對外洽貸，監督外資的利用與償還，和提高外資的信用，並在對外方面，建議同盟國家在戰後世界設立國際投資局，以協助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建國工作。

根據雷麥的估計，一九三一年外人在華投核準，事後並受該機構的監督，使中國對外一資總數為三十二萬萬美元，折合現行美元為五十餘萬萬元（其中企業投資佔百分之七十八），政府投資佔百分之二十二），在本世紀最初三十年每年約增八千五百萬金美元，約合一七萬三千萬現行美元。我們如要完全利用向外借

款的辦法去籌措經建所需五十萬萬美元的外債，則非使戰後的外資輸入率較一九三一年世界大恐慌前增加七倍餘不可。但我們相信只要政府能夠採取我們所建議的鼓勵外資輸入辦法，保證投資者能將其投資的本利按原有匯率匯回本國，則完全利用外資去籌措外幣也是不可能的。

六、向日本要求賠償

爲着要籌措外幣資金，我們還有一個可能的辦法，即利用日本於戰敗後給予中國的賠款。從蘇聯對芬蘭，羅馬尼亞，及他國停戰協定的先例，從三強黑海會議的決定，我們知道此次戰爭以後中國必須要求日本賠償了。

就筆者個人看來，中國在戰後應該就下列十四個項目，要求日本賠償：

(一) 日本（指日本政府，日本軍隊，日本人民，日本所支持的偽組織及漢奸）在戰區及佔領區（包括東北）中對中國人民所搶奪之徵收，及以少數代價強購的糧食，牲口，原料，礦產品，製造品，房屋，和其他物品，應全部作合理的賠償。

(二) 日本在中國境內對中國工廠所加的破壞，及在戰區與佔領區對中國大學及文化機關的一切損害，應全部加以賠償。

(三) 日本在中國境內對中國交通工具的搶奪，徵收，與移動，應全部加以賠償。

(四) 日本在中國沿海沿江所給予中國船艦及漁業以各種損失，應由日本負責賠償。

(五) 日本在戰區及佔領區中對中國農民強制改變生產及因其他壓迫而引起的損失，應加以合理的補償。

(六) 日本對中國平民的生命與財產自陸空水三方面軍事侵略所加的損害，應全部加以補償。

(七) 日本在中國有計劃地施行毒化政策，強制人民種植毒物及吸食毒物。此種政策違反人類道德及國際協定。將來中國因消毒（消除日本毒化政策）所需之各種費用（如戒烟院之設備等），應全部由日本賠償。

(八) 日本在歷次戰爭中所搶奪中國的古物及有歷史價值的物品應全部加以交還；日本對其他中國公物的爭取，亦應全部交還。

(九) 日本在中國境內對中國大學及文化機關所作的破壞，及在戰區與佔領區對中國大學及文化機關的一切損害，應全部加以賠償。

(十) 日本在戰區及佔領區中對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掠奪的白銀準備，外匯準備，及其他資產，應全部交還。

(十一) 日本所發的一切敵偽鈔票，應於中國政府收回後，由日本依法給以黃金兌換。

(十二) 敵偽在佔領區中所徵收的一切罰款，租稅，及其他收入，全數應交還中國。

(十三) 日本在戰區及佔領區中對中國人民的第一，比較可以作客觀的估計的，是日本的虐待，對中國人民強迫勞役，對中國人民殺兵，和對中國人民的屠殺姦淫，應對全部損害加以賠償。日本對俘虜的非法待遇，亦應列入

這一範圍之內。

(十四) 日本在亞洲各地對華僑生命財產的損害，應全部加以賠償。

對於上列十四種項目，我們認為中國應堅持日本至少應在原則上承認全部負責賠償。同時中國方面，亦應明白聲明中國軍民如有違法行爲致使日本平民遭受損失時，則中國亦負對日賠償的責任。但具體地說，在上述十四種項目中，第七至第十四種都只有日本對中國的賠償，而沒有中國對日本賠償的。在第一至第六種中，中國因對日本工礦交通船舶農業及對平民生命財產所加的非法損害（無論在過去，在現在，或在將來），假使是有話，為數必屬有限。因此在中國所負擔的賠償數目，是不會很大的。

日本對中國所應負擔的賠償就不同；因為日本是一個侵略者，因為日本是以違法行爲見稱的，因此日本所應負擔的賠償，其數必甚可觀。在目前戰爭混亂局勢之下，我們是無法搜集淪陷區中的各種統計數字，因此要對前述十四項賠償都加以準確的估計，事實上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不過對這些項目作一些推測，藉以知道日本所應負擔賠償數目的大小，也不是一件無益的事。

第一，比較可以作客觀的估計的，是日本在中國境內對中國工廠礦業及交通業所加的破壞與搶奪。沒有疑問地，中國工業所受日人無理破壞的損失，以在上海及滬寧路一帶為最數

重。只是上海一地，中國人民所經營的工業，即工礦交通所加的破壞，我們暫估計為十四萬萬美元。友人高平叔先生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前為止，如果我們把全國從戰爭的破壞而應由日人負責賠償的中國工業損失，估計為美幣五萬萬美元只會失之過少，而不會失之過多的。

但日本不只破壞我們的工業，他並且用軍管理，爲組織公營，中日合辦，委託經營，租賃，收買種種名目，把淪陷區中的工業設備與機器，搶奪以供敵偽公私之用。這些工業在目前已有不少設備與機器被運至日本本土，其餘在戰爭結束時也已損失甚大。如果我們把所有淪陷區域（包括東北四省）遭受搶奪的工礦損失都包括在內，則其數目總在五萬萬美元以上，則可斷言，因此在工礦損失賠償項目，我們可暫列八萬萬美元。

除了工業產業外，交通事業方面因日本無理破壞所引起的損失，也不難加以估計。在戰前我國鐵道約二萬公里，其中淪陷敵手的約一萬七千至一萬八千公里，將來全部損失，可估計為一萬公里，以每公里一切損失為美金三萬萬美元。友人高平叔先生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前為止，如果我們把全國從戰爭的破壞而應由日人負責賠償的中國工業損失，估計為美幣五萬萬美元只會失之過少，而不會失之過多的。

除了工業產業外，交通事業方面因日本無理破壞所引起的損失，也不難加以估計。在戰前我國鐵道約二萬公里，其中淪陷敵手的約一萬七千至一萬八千公里，將來全部損失，可估計為一萬公里，以每公里一切損失為美金三萬萬美元。友人高平叔先生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前為止，如果我們把全國從戰爭的破壞而應由日人負責賠償的中國工業損失，估計為美幣五萬萬美元只會失之過少，而不會失之過多的。

除了工業產業外，交通事業方面因日本無理破壞所引起的損失，也不難加以估計。在戰前我國鐵道約二萬公里，其中淪陷敵手的約一萬七千至一萬八千公里，將來全部損失，可估計為一萬公里，以每公里一切損失為美金三萬萬美元。友人高平叔先生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前為止，如果我們把全國從戰爭的破壞而應由日人負責賠償的中國工業損失，估計為美幣五萬萬美元只會失之過少，而不會失之過多的。

業別	外國產業	中國產業	合計
工業	三〇四·五	二七九·七	五八四·二
礦業	一〇五·〇	九〇·五	一九五·五
運輸業	六八五·一	二六九·一	九五四·二
郵電公用事業	一〇五·〇	四一·二	十四六·二
合計	7,199.6	6,895.0	13,894.6

高先生所估計的中國產業的損失，僅約我國所估計的半數（工礦不足四萬萬美元，交通不足三萬萬美元）。但事實上我們所說的工礦損失，其範圍似較高先生爲廣。而我們所估計的交通方面的損失，其中一部份高先生的估計大約是列入外國產業之內，所以有這麼大的差別。事實上如將細的數目比較，我相信差別不會很大的。

第二，日本（敵偽）在戰區及佔領區（包括東北）對中國人民所應負擔的如下各種賠償，（一）搶奪及徵取各種物品或財產的損失賠償，（二）強制中國農民改變生產的損失賠償，（三）日本對中國文化機關的一切損害賠償，（四）日本對中國平民的財產自陸空水三方面所加的損害賠償，（五）日本對亞洲各地華僑財產的損害賠償等項，雖然在戰後可以設法計算，但在目前情形中，則只能作不可靠的推測。

對於華僑的財產損害，因爲資料更少，而且性質不同，我們暫不加以推測。至於（一），

自大公報「經濟建設與產業復員」一文中，發表了如次的估計：

抗戰中中國境內產業因日本破壞所受損失，隔離人員，財富，日本暴行情形，及參照第一次世界大戰各國這些損失情形，我們願意把它們的總數推測為五萬萬美元以上。

第三，日本在中國掠奪各金融機關的現金與外匯，日本在中國所發的一切敵偽鈔票，日本在佔領區中所徵收及接收的一切罰款租稅及其他收入，因日本人對許多數字保守秘密，目前尚不能確實加以統計。而且對這些項目還有匯率的問題（特別是偽鈔匯率問題），所以更爲複雜。但至目前爲止，如果我們把日本在這方面所應負擔的數目估計為八萬萬美元以上，則只會失諸過低，而絕不會失諸過高的。

把上述各項損失賠償加在一起，則日本對中國人民所應負擔的如下各種賠償，（一）搶奪及徵取各種物品或財產的損失賠償，（二）強制中國農民改變生產的損失賠償，（三）日本對中國文化機關的一切損害賠償，（四）日本對中國平民的財產自陸空水三方面所加的損害賠償，（五）日本對亞洲各地華僑財產的損害賠償等項，雖然在戰後可以設法計算，但爲美幣（一九三七年美幣）三十萬萬美元。我們在此必須指出：這個數目的估計，是過於保守，而絕不會估計過多的。事實上較合理的估計，或者是美幣四十萬萬或且六十萬萬美元。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戰爭的期間不過四年，法德間戰爭規模不如此次中日戰爭之大，法國淪陷的地區不如中國淪陷區的土地那麼廣大，法國人口遠較中國人口爲少，而

總括地說，比較可以作客觀估計的部份，

德國的銀行與破壞遠不如此次中日戰爭日本

行與破壞的嚴重與廣泛，但當時據最同情德國的一位開明經濟學家的估計，法國在相似的項目下的合法賠償要求應為美幣（一九一八年時美幣）四十萬萬美元，折合一九三七年美幣超過六十二萬萬美元。如用這個標準去量衡，則四十萬萬美元或且六十萬萬美元的數目或者較為接近事實。

以上只是日本所應負擔的賠償的一部份。除了上述三類外，還有下列兩項：

第四，日本在歷次戰爭中所搶奪中國的古物，中國的有歷史價值的物品，中國文化機關除了上述三類外，還有下列兩項：一、日本在佔領區中對中國人民的虐待，對中國人民強迫勞役與服兵役，對中國人民的屠殺，姦淫，對中國俘虜的非法待遇，而特別是對中國人民所施的毒化政策（鴉片及其他），這些都是其不能只靠物質去補償的損失。一個人被殘殺了，他的生命的價值是無法估計的。一個人被姦淫了，被侮辱了，或被強使去做他不願做的事，這是能夠用金錢去量衡他應得的損害賠償嗎？至於日本的毒化政策

，是企圖毀滅了受虐的人的一生，其損害之大，更不是物質所量衡的。但這不是說對這些損害不應要求賠償。正如我們所指出，如果在這方面放棄了賠償的要求，就不啻鼓勵這些違法的事件。我們的意思是說，對這些殘酷的事件，其損害賠償的數目的決定，主要是依照戰勝國的主觀的判斷，是很難有客觀的標準的，因此我們也不願加以推測。但有一點我們可以指出的，在第五類各項的損害賠償，如果是可以用物質計算的話，則它的數目必較其他四類的總數為大。

如果我們能對日要求合理的賠償的話，則日本賠償顯然對解決我國工業建設的資本問題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三）日本賠償三十萬萬美元

（四）利用外資四十萬萬美元

共計一百萬萬美元

到了實施第二期經濟建設的時候，我們估計在最初五年中共需經建資本一百萬萬美元。對於這一百億美元可以用各種不同的籌措方法。根據中國的情形，我們認為這一百億美元的資本，其籌措的辦法最好能依照下表的分配：

（一）國家資本二十萬萬美元

（二）私人資本二十萬萬美元

（三）日本賠償三十萬萬美元

（四）利用外資四十萬萬美元

（完）

在上面我們把戰後經濟建設所需資本的數目及籌集資本的辦法已經簡單加以分析。但在戰後實施第一期計劃的時期以前，必須有一個復興經濟的時期。對於復興時期或復員時期，定，辦法妥善，則亦不是不能超過四十億美元的，但中國戰後所需的資本，也不限於經建直的，而在其他方面，所需的資本也是很多。但經建以外的資本的需要與供給，却不是本文的討論範圍了。

我國也是需要不少的資金的。但因有一部份可由國際救濟善後總署幫忙，所以本國自己的負擔不會太重的。

美國外交與世界經濟

斯退丁紐斯

譯述

美國國務卿斯退丁紐斯，此次奉派爲美國出席舊金山會議首席代表，會前主持各項籌備工作，會議時將擔任臨時主席，他的成爲會議中最重要人物之一，自無疑問。此刻人們所特別注意的是所執行的美國外交政策究竟有何新特點與新內容，四月五日他應邀在芝加哥「外交協會」發表演說，曾詳細分析目前美國外交政策，因斯氏爲經濟學家，他的分析全從經濟觀點出發，特別具體而深刻。茲特選譯演詞如左，俾供參考。——編者

我們每次作戰是爲全體美國人獲取安居樂業，動決不能防止戰後到來較一九二九年經濟蕭條更爲嚴重危險的經濟崩潰與混亂，也決不能有利本身還是不夠的，這一點各位都知道，不過，正另一場大戰爲每一個美国家庭帶來更大的悲慘痛苦。

但，它並不是保證。

美國外交政策的進行，目的就在與內政的

現在都已經完全明瞭。

在短短的二十五年之間，我們經歷了兩次

世界大戰與一次可怕的世界的經濟蕭條，當

美國政府也就基於這些事實確立了它的外

交政策，以便於戰爭勝利之後協力爲美國獲取安全與繁榮。

本月下旬在舊金山舉行的聯合國會議將爲

美國以至世界的歷史形成一個博大的關鍵。因爲在舊金山，聯合國將寫下一個關於世界組織不容許忽視。

因此美國的外交政策基於下述確定的事實：光有理想主義與善良的意圖是不夠的，我們如果要防止另一次大戰的禍殃，必須設法與其他國家一致積極行動，以防止世界召致普遍的災難。

我們成功的唯一希望是嚴正地面對現實，並根據現實堅決採取行動。沒有英勇、現實而有效的行動，任何地方的侵略行動；同時如果世界其他地方

我知道各位今晚希望我報告的是最近所獲

生有關係舊金山會議的若干暫時性的政治困難，抱歡的是美國政府此刻正在積極設法解決這些困難，因此我不能作什麼報告，同時除了昨天我談話中所說到的以外，今晚也沒有什麼可以补充。

不過，我不妨再說一遍，我深信我們可能解決上述這些困難，也可能解決戰爭結束前夕必然發生的同樣性質的其他困難。

我們此刻正進行舊金山會議的計劃，並決心使它成功。我希望各位首先記住過去三年之間聯合國會一再克復了更加嚴重的其他危險，其次，美國與其他盟國個別的利益都由於戰時的合作，團結於兼持與鞏固和平這一工作上，第三，盟國間協同的程度遠大於分歧的程度，而且協同比諸分歧，在關係上更加基本。如果我們能經常記住這些事實，那也就不能致於認識不清了。

今晚我打算與諸位一談與美國今後的聯絡生活的及世界組織的成功密切相關而重要的幾個別的問題。我們對這些問題必須密切注意，並確信舉國一致的努力，一定能使它們順利解決。

賴巴敦像國建議案，是將來世界組織憲章所欲遵循的一個方案，目前對於這個建議大部公開的討論都集中在這組織維持安全這一點上——也就是安全理事會防止與鎮壓侵略的力量——這的確是計劃中主要的一部分。但我不

這事情實在也不過是世界組織所必須完成的任務的一半。

羅斯福總統，史達林元帥與邱吉爾首相於克里米亞會議結束時說過，世界組織的及早成立對防止侵略與在所有愛好和平民族密切而持續的合作中消除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戰爭的因素都很重要。

前面所說第二部分——消除戰爭的起因上——也就是我今晚上所希望講的。將來擔任這一項工作的機構與其說是安全理事會，毋甯說是大會和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更為恰當。這一項工

作在目前與今後戰時若干年中也就是美國以及世界組織內其他國家必須努力的。

因為只要世界上造成戰爭的因素（特別是未任何動員聯合行動制止或鎮壓侵略的機構都失去效用。

經濟戰爭就是造成經濟蕭條，饑餓貧困的主要原因，破壞民主並妨礙其發展的大害，培養獨裁者，使國與國相爭的罪魁禍首。我們

如果想望一個國際組織來保持和平，那末經濟戰這種情勢是我們所必須竭力設法控制的。這

一點也是美國外交政策確立的根據。

我上面說過我們面對着一項非常艱巨的任務。這次戰爭留下了對家園與交通歷史空前大量的破壞的痕跡。

這種破壞必須修復。戰時生產的要求已空

的商業與農業都遭受政府嚴格的統制，一切經濟由戰時轉回平時，又要求着極度的忍耐與機智。美國與其他盟國都已增大了國債，而若干盟國負担了一些新而又重的外債。

除此以外，在此次戰爭發生以前美國已經經歷了國際間經濟戰多年的創傷，而這最早年的創傷與此次戰爭造成的損害都必須加以平復。以前的經濟戰爭會有許多形式：政府獨佔，私營的卡特爾，匪徒的人爲限制，貨幣的操縱，高稅關稅，以及其他妨害對外貿易與投資的因素都爲障礙。

最後，我們又遭逢着另一種事實，即美國爲了滿足這次戰爭要求，生產貿易與就業，都達到了空前巨大的程度，這情形即使以以前最繁的時期比擬也勝乎其後。爲了戰後仍能維持高度的就業，並保證由戰場上回來的人們獲得工作與較好的工資，全國總收入必須達到並維持在一千五百萬萬元左右，這數目比諸戰前最高的數字一九二九年的六百萬萬元又多出許多。我們希望這個數目的全國總收入能常年提供六千萬個工作，比戰前最高紀錄一九二九年四千七百萬個工作尤多。

因此我們的問題可以作這樣一個總結，我們知道美國確有能力足以造成應有較高的生產水平，因爲它已經在戰爭中達到過。美國生产能力激增，而且不像其他盟國，工廠農場在戰爭中都不會遭受破壞。但是到了平時除非我們能在國內國外找到投資，銷售與供應的市場，

就不能達到如此高度的生產。我們自然也知道戰爭以後有許多地方將迫切需要美國接濟供應品與設備，以便恢復他們自己的經濟，但在它們經濟生活復元以前，決不能償付代價。

我們也知道，不論是美國或別國，目光遠近的經濟國家主義，足以妨礙真正的復興，因此破壞我們需要中的市場，並造成美國國內的失業與經濟蕭條。我們應該做到的是使美國增加生產的需要與整個世界對供應品的需要互相適應，這是令後若干年達到並維持國際貿易較高水平的一個途徑。也是一個健全有利的辦法。我前面已經說起過徵稅工作的困難，但我也已指出美國工業在勞工與經理兩方面的許多成就，同時我深曉美國企業精神及其魄力，對它們極有信心，因此斷不敢以爲工作無法完成。相反的，我相信美國現在面對着歷史空前的巨大機會，由此可以達成美國方式生活的各項目的，並有所成就。

美國政府設有一個經過頗密設計的計劃

以達到運用對外經濟關係的目的。作戰期間我們曾積極地執行此項計劃，並與盟國、美國人以及國會磋商，使它能逐步發展。我們並會

抑制了貿易，並影響到國際關係。

美國這個計劃並不旨在緊縮，而是擴張，這一點是合乎它自由與企業的傳統精神的。

我們以建立聯合國經濟善後總署作為實行計劃的開始，這是一個應急的暫時性機構，旨在協助應付解放國家亟需經濟的需要。它現在已經開始工作。

聯合國經濟善後總署的計劃是非常有限的，在協助應付解放國家亟需經濟的需要。它現在已經開始工作。

總署的目的只在協助解放國家足食足衣，有房子住，因此能自力更生，它並不應付重建的若干巨大的問題；如被毀的工廠與家庭的重大損壞，原料與工業機器以及恢復農業生產所必需的應品供給等。談到這裏，我打算重述過去美國總統與若干政府官員發表過的一些談話。

租借法案只供作戰取勝之用，並不供作戰後重建或其他用途。過去它是一貫地作這種用場，完全是一個戰時實施。

我所以要指出這一點是由於人們對於這個問題會有曲解與誤會。

美國戰後整個對外經濟計劃的中心就是擴大私人投資與鼓勵私人企業，政府將予以必要

的協助，以便在生產與就業上維持高度的水平。

我們決心勿令租借方案的清算的條件使美

國與其他國家的商業遭受不必要的拘束，因此

我不相信沒有世界銀行若干可能的主顧能夠完成經濟復興，而若干國家能夠開發資源，

按理第一是國家只要有钱，即可能向美國購買大量貨品。

舉例說中國以及許多美洲國家就屬於這一類。這一點非常重要，但常被人們忽略或誤會。

美國工農，能有充分發展，並不就消滅了美

國的主顧，相反的，經驗已一再替我們證明，向美國購買貨品愈多的國家，倒是經濟上愈

發展的國家。加拿大人口不過一千二百萬，而中南美國家有人口九千萬，但是戰前加拿大向

美國購買的貨品，遠多於所有中南美國家的總

和。

在經濟上講，未開發的國家因為它沒有足夠的收入以償付支出，決不是個好主義，因此世界銀行對這些國家發展工農業，所起的影響對於美國的輸出貿易有好處。這些國家生產必發達，收入愈多，它們要向美國購買的貨品也愈多，而償付的能力也具備了。

至於國際貨幣基金，諸位的同鄉白郎先生曾參與起草，它的性質是一種管理外匯的協定，它為國際貿易商與投資家保證他們往來貨幣的價值，並保證出口商的出口貨能收到本國的貨幣，不致收到不能使用的某時受限制的外幣。

會議中的基金並不供給建設用的借款。但是這基金一旦實行，對世界各種貨幣都有它實際的穩定作用，這種作用足以鼓勵大眾國際貿易與投資。

另一方面我們為了補充世界銀行的不足，並為於戰爭中耗盡甚巨的世界供給恢復事時生爲貿易所必需資金起見，已建議國會於最近將來擴大進出口銀行的職權，這種銀行過去十年來經營得法，一向賺錢。

屆時，一旦私營投資者或進出口銀行、或得有世界銀行保障的私人投資者，確實開始投資，美國國會自然會取消強生法案以及其他類似辦法的限制的。

因此現在我們既有聯合國經濟社會總署以及其他緊急經濟的措施為重建的初步工作預作

準備，又有世界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措施，在戰後不久的幾年中，供給經濟建設與開發的資金。

此外還有貨幣基金按黃金的基礎穩定幣值，並可以終止貨幣操縱與匯兌限制之類的經

濟戰爭。

擴大而有利的國際貿易為美國維持高度生產與就業所必要，而上述這些就是擴大而有利的國際貿易的基礎。

一九四四年美國輸出的估價為一百四十萬萬元。平時每年的輸出總量從未超過這個數目的三分之一。

我提到這一點並不是說明以後平時的輸出可能或必須或希望達到一百四十萬萬的數字。但是我可以說如果我們要維持希望中的生產與就業的水平，一年輸出的總值也就必須達到一百萬萬元。

戰後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就非竭力去除若干人爲的障礙不可，首先，我們必須除去爲擊敗德日最大的需要所能容許的一些戰時限制。

我們在戰事終了時也必預設法普遍壓低關稅壁壘。

戰後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就非竭力去除若干人爲的障礙不可，首先，我們必須除去爲擊敗德日最大的需要所能容許的一些戰時限制。

我們在戰事終了時也必預設法普遍壓低關稅壁壘。

人們常說高額國稅保護着美國人的生活水準。假使有一種關稅果真能做到這一點，我自

然贊成之不懈，所以我對於這些事情就注意着一些有關的記錄。

記録顯示的情形如何？它顯示出高額關稅

在今天實在具有降低美國人民生活水準的影響。

主張美國自己以及其他國家在今後幾年之中降

。它顯示出受高額關稅保護的工業所付的工資較少受保護或全無保護的工業所付的工資低。過去美國最有效率的工業都支付最高的工資，而並不需要關稅保護。

記錄也顯示消費者每一個美國消費者

購買某些受高額關稅保護的貨品，代價出

得比任令它們更多進口的貨品要高，這也就是

說，他們買了些受關稅保護的貨品，錢就不夠

他們再買其他要買的貨品了。

我們在討論關稅時有一點必須記在心裏：

我們的出口貨是別國的進口貨，而美國的進口貨也是別國的出口貨。如果美國設立關稅壁壘

，防止美國人購買別國希望賣出的貨品，那末

美國要賣出什麼貨品也一定會召致報復。

戰前妨礙貿易，限制生產與造成經濟戰爭的主要也就是這種關稅增高的競爭。這事情我們再不能任令再度發生。

我們不必怕進口。相反的，爲了生活，若

千貨品既然美國自己不生產，應該歡迎進口。

在這次戰爭中，有些原料已大量消耗，

我們也需要一些進口的原料，以資代替。

進口多不僅爲消費者增加更多的貨品，而

且也爲美國人在輸入與分送進口貨的工作上增

加許多職位與收入。

最後，美國不吸收更多的進口貨，其他國家也就無力償付美國希望中的更多進口貨。

我確信爲了美國自己的利益，我們應該

主張美國自己以及其他國家在今後幾年之中降

低調稅案舉。

在戰前五年中我的前任赫爾先生會創行互惠貿易協定的辦法，以資避免以前史密斯關稅法案所導致的若干損害。

這幾年中雖然德日竭力進行經濟戰爭，而一級的情勢也頗為不利，美國終於平復了巨大的損害。美國國會認識了貿易協定法案的功效，於第一次通過以後已兩度延期。

現在我們必須有更進一步的行動了。互惠貿易協定法案又待國會延長了，按它的規定美國關稅已比一九三四年特別高的稅額減低了百分之五十。目前有效的廿八個貿易協定都使用了這種規定。

不過現在美國必須具有更大的確商權，以便動服其他國家對美國的輸出品也減低關稅。因此我們要求國會核准一個修正案，百分之五十的減低不要按一九三四年較高的稅率計算而改按一九四五年的稅率計算。這一個辦法當然美國與別國商訂新協定時獲得新的便利。

除了關稅限制之外，擴廣美國與世界的貿易，發展經濟，仍然有若干障礙。譬如特惠稅就是變相的國際貿易限制。物資交換，也徒足鼓勵不合經濟原則的生產，擾亂世界市場。和國際貿易。

對於國際卡達爾，我們亦要有一套齊切實的處置。國際卡達爾可以限制生產，規定價格

，造成有專利性的協定，他們可以適合決定採用新發明，可以擴分市場，就一般來說，有限

塞國際貿易的危險。

防止國際卡達爾所發生的壞影響，應以國際的力量對付它。同時應採取上述各步驟。貿易不受障礙，我們可以更好地過活。

我們的嚴重經濟問題會從慢性地廣遍世界

的生產過剩中發生。在芝加哥的人都記得上次

世界大戰後，麥的生產過剩，使千萬農人傾家蕩產無以爲生。我們不欲這樣的事情重演。

因此，各國政府及早合作，採取步驟防止這樣的生產過剩非常重要。我們應取合作的步驟以增加消費。

有時在特別情形下需要日用品協定時，應該以引導過多的產品入於有利之途爲目的。消費者國家與生產國家都應有充份的意見提出。否則某些政府仍然可以繼續用出口津貼或其他欺騙方法，以爭取貿易。

從艱苦中得來的經驗，使我們知道凡此種種祇足造成經濟戰爭，結果將問題弄得更壞。

這會議將同時籌備在世界機構成立後一年內設立一永久性的貿易機構，以繼續處理各種問題。

對於糧食與農產，我們將更進一步。羅斯福總統已要求國會准許美國參加聯合國的糧食

及農產機構。

這機構是根據一九四三年溫泉會議結果而來的，當時的出席國家都已答應參加這機構。這個機構祇有建議權，沒有統制權，它不能發

命令。可是，我和總統都相信，這機構可以提高各國人民的營養，保持我國和世界各國的農業生產。這糧食機構和其他戰後國際機構一樣，都在世界機構範圍之內。

我們着手的步序將來發展很大。倘若我們要應付大問題，解決大困難，勢非如此不可。

聯合國密切合作，以謀經濟復興及發展是世界機構的基礎。不這樣，世界將永不能從飽受戰禍中恢復，或防止再來一場戰爭。

前途障礙與陷阱甚多，各項程序相關至密，倘若我們和平前線上，不能使它通過任何重要的一个障礙，我們所有計劃都將陷入嚴重事情的行動。

倘若我們失敗，我們將不會有另一次機會實現我們這回苦鬥的願望——保證安寧的和平，保證所有美國人都能夠過適宜的生活。

這期目的任務需要我們全體民衆努力，我們應有清楚的明瞭，然後及時採取勇敢與聰明

的行動。

願望和平是不夠的，不管那願望怎樣強。

保持和平還需要勇氣，需要這共和國的國民，

過去在歷史上歷次表現過的勇氣。

我們美國人最值得自豪的就是我們祖宗甘願正對艱巨複雜的問題，使它們得到解決。對於這傳統，處在這個大時代的美國人，尤應引以自豪。我們將正對現代史上最大的困難，一如在過去歷史中我們正對的困難一樣。讓大家明白，我們真正的利益是使我們深愛的國家的後代，得享持久和平。

特 載

美國資金的出路問題

吳景超

(一) 窮的國家愁資金沒有來源，富的國家愁資金沒有出路。我們以為資金缺乏的問題難於解決，而美國人却在那兒爲資金沒有出路着急。

假如資金沒有出路，不過是資本家少拿幾塊錢的利息，那麼美國的政治家、經濟學者、實業家、輿論界，也不致爲他日夜操心。根據他們的看法，這不是少數資本家的問題，而是與全國人民的生活程度有密切關係的一個大問題。

要想了解這個問題的性質，我們先得研究國民收入的來源與去路，然後進而探討，假如資金沒有出路，國民的收入會受到什麼影響。一個國家的國民收入，乃集合一切生產者所得的薪資、利息、紅利、租金而成的。這個總的國民收入，在美國與其他的國家一樣，有三條出路。一是人民的消費，在國民收入的總數中佔一大部份。二是人民貢獻給國家的賦稅，在平時賦稅佔人民的百分數較低，在戰時則頗高。三是儲蓄，就是人民于消費及納稅之

後所存餘下來的錢。第一第二兩條出路，最後依然會變成薪資、利息、紅利、或租金，流回到人民的口袋中，成爲第二個時期的國民收入。到人民的口袋中，成爲第二個時期的國民收入。

第三條出路，相當複雜。假如一個社會裏面，這一部份的人所積下的款項，另一部份的人把他全部借去，或者用于消費，或者用于投資，那麼第二時期的國民收入並不低於第一個時期。換句話說，前後兩個時期的國民收入是相等的，因而不會有人失業，也不會有人降低其生活程度。但是，假如一部份人所積下的款項，沒有人借去消費，也沒有人借去投資，這些錢都滯或凍結在儲蓄銀行裏面，或者別的金庫裏面，那麼第二個時期的人民一定有一部份失業，因而國民的收入必定較低於第一時期。資金沒有出路，便會造成這種惡果。

這個道理，我們可以用另一個方法來說明。我們可以擇一任何時期，分析一個社會裏面的就業者，便可以發現形形色色的活動，一部份人在那兒種田，運米，織布，開飯館。這些人之所以能夠維持其職業，所以能夠維持其收

入，就是因爲人類有消費的需要。另外有一部份的人，在那兒辦公民教育，維持治安，改善市政，上衙門辦公。這些人之所以有職業，是因爲有一個政府，在那兒徵收賦稅，而以賦稅之所得，來僱用他們辦理這些事業。另外又有部份的人，在那兒造鐵路，建工廠，製機器。這些人之所以能夠有工作做，有薪資或紅利等收入可拿，是因爲有人在那兒投資。假如投資的活動一旦停止了，那麼造鐵路建工廠製機器的人都要失業、都無進款。他們既沒有進款，就不得不降低其生活水準，減少其消費，於是種田的人受影響了，開飯館的人也受影響了，甚至於因爲生意不好而關門，而連帶的也要失業。推而究始，都因爲投資的人停止了投資，今年積下來的資金第二年沒有好好的把他在生產上加以利用。

(二)

用這個理論來觀察美國的事實，是真有可能令人着急的地方。美國自從一八七〇年以後，在繁榮的時期，人民的儲蓄常達國民收入的

百分之十二。假如把公司的儲蓄，以及折舊基金等計入，那麼儲蓄的總數當達國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國民收入的總數愈大，儲蓄的能力愈高，因此儲蓄所得的基金也愈雄厚。在一九四〇年以前，人民的儲蓄每年總達不到一百億，近年生產力大增、人民的收入增加，因而一九四三年的儲蓄便達三百三十億，加上公司儲蓄，便有五百億左右。在戰時，這些儲蓄可以為政府吸收，用在作戰的上面。戰事一旦停止，誰來利用這樣大的資金呢？根據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八年的經驗，美國每年的投資平均只有一百七十億，還有三百餘億元的出路在那裏？

假定美國在戰後人民收入是一千五百億，其中有四百億是儲蓄起來了。如美國人沒有方法去利用這四百億元的儲蓄于各種投資。那樣第二年的人員收入便會降至一千一百億。這在美國人的腦海中，是一件可怕的事。因為這四百億元如不設法開一出路，就有若干人要失業，要去收入、要降低其生活水準、美國的人民是不願意看到這一天的。

(二二)

解決的方法在什麼地方呢？

有些人舉出統計、證明儲蓄是富人的一種活動。美國在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間，有百分之五十的家庭其收入在一千二百五十五元以下，不但沒有儲蓄、反而還要欠賒。收入一般新政擁護者所企圖的。但是他們在國內所遇

超過一千三百五十元以上的家庭，其儲蓄的多寡，與收入成正比例。收入在一千三百五十元至一千五百元之間的，儲蓄只等於收入的百分之一、九。收入在二萬元以上的，儲蓄佔收入的百分之五〇、八。美國有九十二萬個家庭收入在五千元以上的，其儲蓄的總數等於全國人民儲蓄的百分之七九。根據這一類的統計，他們提倡增加下等社會人民的收入。他們的收入加增，上等社會人民的收入自然減少，結果是消費加增，儲蓄減少，資金出路的問題根本便可消滅。但是實行這種主張却很困難。增加下等社會人民收入的方法，不外加增工資。不論工人要求加增工資是否可以成功，即使成功了，資本家還可用加價的方法，把加增工資的負擔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去。結果是工人不見得受到實惠，而富人的收入依然豐厚如故。

第一條路既然不見得走得通，于是他有人提倡利用政府徵稅的工具，把社會上的資金集中到國庫裏，以之舉辦許多公益的事業。羅斯福總統初上台時，所謂新政便含有這種意義。這些人主張辦的事業，包括的範圍很多，如改善都市中的住宅，取消貧民窟，整理全國交通，疏暢河流，防備水患，電化農村，保存土壤，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各種設施。他們雖然也是他們的着眼點，這是國內大眾的生活，用政府的力量來提高人民的生活，乃是這

到的阻力是很大的。這種阻力之大，使我們敢判斷，這一派人的主張，在戰後數年內恐怕無成功之可能。阻力的來源，自然是美國的企業家以及美國傳統的自由經濟思想。企業家反對政府增稅，反對政府直接參加生產的工作。傳統的自由經濟思想，反對計劃經濟，反對統制，反對政府來干預人民的工商活動。這一派的主張在美國現在最佔上風。

這種自由主義的實業家，在戰時也組織了好幾個團體，研究戰後如何可以維持國民收入的水準，如何使戰時生產停止之後還有別的工作，可以使人民安居樂業。他們想發展工業，利用新技術，開闢新資源，來利用民間已在增加的資金。過去有好些工業，在他們初起時，成為社會上資金的最大出路，如鐵路汽車等事業都會完成過這類的使命。美國的企業家，希望飛機無線電傳真等新工業其吸收資金的能力等於過去的鐵路及汽車。新技術的發現，可以使那些利用舊方法的工廠，因不能競爭而關閉。建築新的工業，製造新的機器，便需要新的資金。此外如以鋁鎂銅鐵，以玻璃代木料，以人造品代自然品，都需要新的投資。這是在國內投資的新途徑，與新政擁護者的思路大有不同。對於國外投資，這些企業家是很注意的，不過他們的出發點，並非提高後進國家人民的

田賦徵實以來之檢討

楊烈宇

田賦徵實，已經中央明令已完成土地陳報工作的地方實行於茲數年，此不論為抗戰同時建國目標與理論之實踐，亦且為民國目標最重要之一項政治設施——釐時代的田賦新制之確立。今之利用土地陳報成績徵實，就制度之學理依據言，實為中由先生土地政策之重要步驟。就制度本身之辦法言，概係按土地生產量之多寡（即土性之優劣），劃分等級，而實地測量其各別的面積，以定稅率。再依稅率以徵實物者，其為一種根本革新而合理的田制自明，就實施此種新制之理想結果，更應有下列幾項具體而不可抹煞的優點：（一）實一田賦，（二）廢除錢糧，（三）革除積弊，（四）減輕人民負擔，（五）便戶，地，糧三項根本上互聯相繫。

據此以觀，新制施行，以終民困，當必行之無疑，而為糧民所樂於擁護矣；然諸四川省施行以來之實況，則呈（一）徵購定額尾欠數字太大，（二）糧民違奉完納率多遲疑不前，（三）糧民間因而訴訟迭起，（四）糧民多談新制較錢糧尤不均允，（五）人民因新制施行對戰時政府之誤解加深，（六）一般誤以新制本身除多擾外，不能作任何之理解或研究等似此利民之策，行之果爾病民、吾人檢討何以致之之由，於研究施行之實在情形中，乃得其最大微結之點凡三：

一。土地陳報非真正確實之成果；因二十九年開始陳報時，無全面計劃，測量不用儀器，兼之限限時包工，工作人員尤不健全，造成錯誤之多，非來自農村者難於追查，今扼要述其舉舉大者如次：

（一）錯報業權：此係誤將中之土地移作「乙」之土地而隨報。其影響往往有三：（一）有因乙為愚昧無識只知按單納糧者，則甲實際仍有該土地之所有權，而由乙代其納糧，遂形成甲之田多而糧少，乙則田少而糧多之象，此其一。有因乙之成僥幸之心，直以陳報單上之成報，其影響常有三：（一）有因共有該土地之爲營業之憑據，即強佔該項土地者，遂形成甲乙間訴訟不已之象，如成都平原一帶，因地價較昂，法院受理是項案件特多，即為實例，此其二，有因甲乙二者共向發現錯誤。能和衷共濟、聯名申請政府更正，但據此互相推諉終不納糧者，遂形成國庫收入減少，徵購金額尾欠之現象，此其三。

（二）漏遺陳報：此係忽於徹底清丈。或僅憑保甲長戶等口述記錄，致使農戶中實際有若干土地，竟遺漏未經陳報者，遂形成佔據其他糧民其根本之「田多糧少」的不公之感，而納糧有遲疑不前之象。

（三）測算不實：此係實際土地之面積與陳報面積因測算錯誤，有相差極大者。（其中尤

一。土地陳報非真正確實之成果；因二十

以醜惡估計之林山坡土差誤特多。）遂形成納糧不平。糧民生怨之象。

（四）等級不符：此係未確切按土性優劣（即土地生產量之多寡）而劃分土地等級，如實

測量等級不符者，遂形成納糧爭執，糧民對田

賦新制發生誤解之象。

（五）共有不分：此係將二成二以上業戶連界之若干土地，不妥為分別陳報，均於各陳報單上詳明共有等字樣，致詞一土地有二或二以上之成報，其影響常有三：（一）有因共有該土地之業戶皆納糧者，遂呈重複充糧，經收人員得以中飽之象。此其一。有因其有業戶互相推諉皆不納糧者，遂呈徵額尾欠之現象。此其二。有因一戶全部完納，他戶佯免者，則又呈納糧不公之現象。此其三。

（六）單位矛盾：此係指陳報時所用度量單位為現行公制（即公畝公分等），而用以表示同一面積生產量之石斗等單位，則為不規則之舊制，致與公畝畫分等級之規定，當不相符，遂形成普通糧民對新制有真明其妙的感覺。

二。檢查丈量土地人員之搖索舞弊：其搖

索之原則有二：（一）對其文申請更正糧民，不但達到申請之目的，反變更事實使其多累。

領因測算失實，申請減穀，或因等級不符申請更等者，往往故意反使較原陳報之面積為大，等級則居高，如此即是使欲減少納糧者，反使之納糧愈多，終至迫以行銷後，始得維持原狀或如所請。(二)對未申請更正者，則濫權檢舉，

所謂農東甲或某乙現在之實際面積或等級，與據報者差誤甚大，或因其實際之收益特多，而稅額則太少，非極查丈量增加額額不可，總之，亦終至迫令行銷而已。浮弊之原則亦有二：(一)代人減積減等，所以減輕納稅，並藉此逃避賦稅或逃避稅。(二)代人任意分割更換或贈予戶名，即係在大農戶畫為若干小農戶(所謂大總戶小)，藉以逃避累進稅收。根據此等原則，該輩要殘之方式又有二：(一)有因實際要求之情形特殊，個別直接議價者；(二)有由鄉鎮保甲經手彙辦者，總之，因行上述縱索舞

弄權濫利者三：(一)虛報糧額，(二)大斗浮收，(三)侵吞余餘。至朋比爲奸者五，如(一)吞食遠費，(二)中飽私餉，(三)盜賣濫利，(四)盜借生息，(五)封倉鑑索等。

綜上所述，其見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微薄之

弄權濫利者三：(一)虛報糧額，(二)大斗浮收，(三)侵吞余餘。至朋比爲奸者五，如(一)否則長此因循，一誤再誤，我國土地永無清丈之一日，中山先生之土地政策亦將永無落底實現之時，而田賦徵實，也就終予國民以不公平之感了。

二、調整徵收及儲運機構：按今日因田賦缺點與弊端似嫌太多，以致一種利國利民之制，竟得病國病民的結果。惟吾人再一追究造成此種結果之纏結的纏結，雖然辦法上也有不少，但直接徵收之田賦管理處外，尚有糧食儲運處與軍糧倉庫等機關，其彼此關聯工作之程序是：先由田賦管理處向民間直接將田賦額定，是即田賦管理處辦理糧政之主要工作，

罪被盡經辦田賦人員的工作精神，與人格修養，時未必盡然，亦有可以引為警惕者。昔安石變法，敗於用人，尤不可以不引為前車之鑒。丁茲抗戰方殷，政府下定決心改從內政之際，吾人本辦農用賦徵實制度之誠，用敢對實施之現況提供幾點意見：

一、重新全面計量測量土地：據今日據以徵實之土地陳報，其錯誤源於測量不合理者多，時至今日，已不可再事因循，宜重新合理計劃，測量全國土地。此項工作，就理論及環境上講，亦不宜付之地方獨立行動，當先由最高當局設專門機構負責，以世界之基準點為準，確定全國之基準點，再據此以選定省基準點，從而決定縣基準點，以及於鄉；以全國為一大三

三。經辦田賦人員之弄權沒收與鄉鎮人員之朋比為奸：此因現行地方行政制度為縣長及鄉鎮長兼為田賦機構名義上之主腦，故一切弊端，上以欺國家，下以愚弄人民者，除專辦田賦人員直接滋生外，亦不少彼輩協同造成之事件，尤以鄉鎮徵收人員與鄉鎮各級自治人員，直接收糧故，其彼此勾結為奸者特多，歸納言之：

一、調整徵收及儲運機構：按今日因田賦

缺點與弊端似嫌太多，以致一種利國利民之制，竟得病國病民的結果。惟吾人再一追究造成此種結果之纏結的纏結，雖然辦法上也有不少，但直接徵收之田賦管理處外，尚有糧食儲運處與軍糧倉庫等機關，其彼此關聯工作之程序是：先由田賦管理處向民間直接將田賦額定，是即田賦管理處辦理糧政之主要工作，

收人儲存，再運交儲運處之倉庫，儲運又再運交軍糧倉庫儲存，然後始運交軍隊食用，據此，是即田賦管理處辦理糧政之主要工作為收人，儲存，運輸；儲運處及軍糧倉庫之工作，亦同為糧之收入，儲存，運輸；似此重複之機構，不獨多用人員，開支耗費而工作效率減低；且因相互取交儲存從中舞弊營繕，病民病國之事件，更是不能枚舉；應徹底調整機構，以將糧之收入儲運工作統一辦理為原則。吾人主張關於人民之直接納糧，即收儲工作，最好付之人民本身之組織，即由各鄉鎮各保民，直接推選本保之公正分子，組織一本鄉鎮之田賦收儲委員會建立公倉(或借私人公倉為公倉)，而決定縣基準點，以及於鄉；以全國為一大三

收後，由該委員會決定係別日期，依次由各該保之委員領導糧民，於限期内公開以唯一之公員，均可自各大學之測量系或土木工程系得來，其餘助理人員，則只須分批集中訓練便可解須到場，負責檢視斗平之公平與否；政府則只

領以一統之機構負發運及支配糧食，與處理

貢亦然；且因其工作性質多屬業務，故難發貢

(此文上接二二頁)

其他有關田賦事宜之責，平並時得指導各鄉鎮公會之健全及監督其工作。如此，則收歸工作既付之鄉鎮人民本身，在政府不但可減少多設機關之浪費，與完納甚緩零落，影響工作之痛苦，且可免除一切徵收人員所造之繁縝。人民則不但可以培養自治能力，與解除因徵收人員所加之痛苦，且因鄉農係自行儲存於公倉，倘有貯餘，自然仍歸人民；或移作振災濟貧，或移作其他地方公益，或捐獻國家，要皆由人民自主自存，極為公平合理。(今各鄉鎮有鄉民代表之議，為簡化地方自治機構計，前述收歸委員，在原則上似亦可由鄉民代表兼負其責，或負監督之責。)

三、改善工作人員待遇，嚴懲舞弊事件：按今日公務人員舞弊貪污之事件，可說層見疎出，據其主因，雖與其各別之人格修養遵守有關，而待遇低薄，所謂僥幸不足以養廉，使之越軌犯科，實亦有絕大關係。田賦徵貢之工作人

活之機會亦多，是以「從政莫如當船（貢）」，當船莫如從良（稅）。之說，竟成詭謠，人所共知。以往高級政府對於舞弊貪污人員雖亦有所處，然因情循情，未加根究，成爲流案者亦不少，致風氣造成，極難革除。故吾人主張，真正改善工作人員待遇。倘政府果能統一糧食機構，即可嚴格汰去若干低能之冗員，而將此項餘薪撥派其他人員，是則改善工作人員待遇，並非無出路。至合理之改善工作人員待遇，似應以戰前之薪給為準；按戰前起碼之公務員，月薪為二十元至三十元，合當時黃谷六市石至九市石，合米三市石至五市石左右；便今日

生活水準，而是加增他們自己投資收入，美國的資金太多，活期存款無利可得，別種存款利息也很薄，興業與辦事業的利益，除少數例外，不過數厘以至一分左右。但如投資到資本缺乏的國家裏去，可以賺大錢，獲厚利，所以美國有二三千家大公司，對於國外投資是極感興趣的。他們都認為戰後在國外投資，是解決美國過剩資金的一條重要出路。

根據這點分析，我們可以看出，戰後我國在經濟建設上，大量的利用外資，真是利己而利人的工作。我們有接收美國資本的需要，而美國也有在國外投資的要求。如何使這兩個國家的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問題，在互通資金的有無中解決，乃是我們這些主張國際經濟合作者的責任。(轉載大公報)

財政經濟零訊

本刊資料室輯

公款均限存代庫銀行

行政軍各機關公款，依公庫法之規定，均須存入代庫銀行，惟各機關間仍有未按規定存入商業銀行者。挪用情事，最高當局對此，極為注意，近曾令飭各有關機關訂監督辦法，並規定自本年度起，無論任何機關，務須依照公庫法將庫款全部存入代庫銀行，而以往各機關在撥款項下代領轉發各地附屬機關轉存非

又政府為獎勵各機關員工儲蓄，曾頒訂各種儲蓄名目，由各機關於發薪時代扣。年來公務人員大都寅吃卯糧，衣食尚且不繼，何來餘款儲蓄，曾一再籲請撤消以蘇衆困。茲行政院會議議決：「依照機關團體及各事業員工銀行儲蓄辦法所辦之員工儲蓄，應自本年三月份起一律停辦。」各機關員工聞訊後，莫不喜形於色。

縣銀行資本應擴大

代庫銀行，流弊殊多，現各主管機關，正針對上項廢結，詳擬監督辦法，以加強控制庫款收文。

鄉鎮儲蓄不再舉辦

當局為提倡普遍儲蓄，推行戰時經濟政策，並為造福鄉鎮公益儲蓄，以深入農村，普遍籌備為目的，並規定以售出券額百分之十五提作地方造產基金。自實行以來，各縣鎮每以經費短絀，將該項基金挪借，甚至領券不繳款者比比皆是。政府以此種儲蓄跡近勒索，實際所收效果甚微，已奉准本年度不再舉辦。至十三年度之業務應即結束。

又政府為獎勵各機關員工儲蓄，曾頒訂各種儲蓄名目，由各機關於發薪時代扣。年來公務人員大都寅吃卯糧，衣食尚且不繼，何來餘款儲蓄，曾一再籲請撤消以蘇衆困。茲行政院會議議決：「依照機關團體及各事業員工銀行儲蓄辦法所辦之員工儲蓄，應自本年三月份起一律停辦。」各機關員工聞訊後，莫不喜形於色。

縣銀行資本應擴大

組織部陳立夫氏前曾在渝銀行界同人進修社演講，講題為銀行制度之改進，指出目前我國銀行之商業化，為我銀行制度之最大缺陷，亦即產業落後，國家貧弱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國戰後走上工業化途徑，必須有大量實力，故我國銀行資本應由地方佔百分之四十，亦即商業銀行，有計劃的經營工業設備的放款，以為促進工業建設的動力。陳氏指出：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而銀行業務向以商業為中心，過去除較大城市之錢莊，略放「鄉贖」，當鋪亦略做農貸外，銀行業務向與農村無關係。銀行業務員大多接受西洋教育，西洋的（以商業為中心）一套行於中國，已相沿漸增加，同時工具機銷路，亦較一般生產成品

成員而不自覺。大家不管農村，甚至以辦農貸為做社會事業，銀行以商業為中心，棄大多數農民於不顧，實違背三民主義精神。較公道的做法，應以百分之五十的力量投於農民，百分之二十五投於工礦，百分之二十五投於商業及其他。農民之財產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土地與農產品，惟因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民財不能動員起來，遂形成「有產無業」，中國焉得不窮？中國戰後必須有一強有力的專業銀行，配合國家政策，遵照國父實業計劃所列五大工業分為五部，視地方情形分別以機器及其他工業設備貸款。此外，實現地方自治後，縣為政治單位，亦為經濟單位，目前縣銀行資本額為十萬元，力量過於薄弱，不足以負開發地方經濟的重責。地方銀行資本應由地方佔百分之四十，中央佔百分之六十，由地方銀行負責擴大開發山林水澤之利。

鋼鐵業漸有起色

據工業界人士談稱：自生產局成立以後，所收效果甚微，已奉准本年度不再舉辦。至十三年度之業務應即結束。

為速。惟目前仍不能免除若干困難：（一）生產局訂貨有限，大量生產難免供過於求，影響成本之擋道。（二）官價鋼鐵，仍有不敷成本之勢。

（三）輕工業不能配合發展，重工業決不能長期繁榮，此種困難情形，在戰時美國鋼鐵界

，亦曾遭遇及之，所不同者，即美國民營廠總

本來，較我國為高，雖在銷路萎縮時期，人數在戶部銀行，我國鋼鐵界今月確已自增指頭，大規模生產亦正計劃開始，然仍有賴於政府之支持與保護，最重要者約有下列數項：（一）擴大訂貨數量及範圍；（二）普遍分配

貨物給於民營各工廠；（三）對民營工廠之稅收與公債作一合理之調整；（四）充分供給原料，俾能穩定生產效率，使工業化目標得及以其實現。

印度棉布大量輸入

戰時生絲局及花紗管制局為接濟陝甘青寧不接時之紗布紡織原料問題，決定採購印棉一千萬噸空運至滬，在英國借款內付清。該局採購組織負責人廣深及紡織技正李光國自內偕英大使館商務參贊阿斯泰斯飛印採購，定一二月內

完成任務，材料前方軍需及後方衣着將不成問題。又該局及軍需署前派員赴印接收之英布及軍服三千噸已內運過半。

整理新疆幣制

關於新疆幣制問題，頗為一般社會人士所關心。據悉，整理新疆幣制，政府業已有所決定，其最要者，新疆地方應即停止發行新幣，並將已發行之準備金交與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於接受準備金後，應立時照以前原定比率兌換法幣，以樹威信。並即印發一種新疆地方法幣，與法幣等價流通。中央並應設法輸入物資，以平衡收支。至新疆之一切交易，仍應以新幣為單位，不予以變更。如此，庶使幣制改革，得以順利進行，而工商各業，并不有任何不便。

加強管制銀行信用

主管當局為扶助生產事業之發展，並遏止通膨之傾風，對於銀行信用之管制，刻正繼續加強實施，茲特將其管制辦法摘要敘述如次：（一）中國交通農民及中信郵儲各行局，將繼續停做商業性質與消費性質之放款，除對

於中央銀行存款外，且不得存款於同業，俾資金專注於扶助農林工礦事業之發展。（二）國家銀行存款利率，將參酌國內經濟情況，隨時加以適宜之調整，藉以充實其資力，至於因奉政令辦理低利貸款所需之額度，則將由中央銀行儘量予以充貼現或轉抵押為之補充。（三）

商業銀行錢莊所有之資金，必須以一部分合組為生產貸款之基金，受回購總值之限制，增加農耕工礦之貸款。（四）商業銀行錢莊一般業務之監督，將再加強，尤須注意於利用承兌票據及發行本票，藉以擴大信用之範圍。（五）工礦事業借款之用途，及其財務與事業之是否健全，亦將繼續為經常而慎密之考核，藉以促進事業之成效。

戰後絲業復燃有望

有關方面消息，美商信利公司，近為擴展戰後絲業，擬向我國大量承銷生絲，並擬於戰後五年內，對於美、加及中南美之所有之生絲市場，均由其獨家經銷，其暫定每年銷額為六萬至十萬噸。生絲運交後，該公司可照價先付百分之七十五，至關於生絲及絲綢產製之技術，如我國認為有改進之必要，該公司亦可供給機械派或造技術人員來華協助云。

法今規章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物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之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緝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緝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其因供給工業製造教育衛生或其他特種用途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寅)(卯)兩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出口

一、經財政部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及對滬陷區經濟封鎖政策確無妨礙者

二、經各省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過剩調劑農村經濟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購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以報運其尚封鎖線輸出者並應依照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領取

實物結算出口證凡應先經特許方准進口之物品在第一關卡報運進口時應將所領特許進口證向關繳驗如須轉遞內地應報明指運地點由關核憑原特許證發給分運單隨貨執運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運進口後應持海關核發之分運單向首先經過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以憑內運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經特許之進口出口物品或未持有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之進口物品概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其經緝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專管機關依法處理

未持有轉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經查獲後應由各主管專賣機關依此專賣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其對封鎖線特許輸出物品之審核得由財政部指定貨運管理局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進口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除向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憑實物結算出口證放行外准

前項不核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三條 凡進口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除向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憑實物結算出口證放行外准

由商人自由報運檢查機關應予驗放上之便利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品目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爆發物料(清單二)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四、無綫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管理領用衛生署憑照

六、瓦公攝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

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一)下列物品除倫敦機產製或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

口

稅則號別 貨名

四三〇至四三五 各種紙煙膏加雪鼻煙嘴煙葉絲煙梗煙末碎爛廢煙

財政經濟 第四期

五四五 紙煙紙

一七五 鮑魚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

二八九 魚頭魚骨魚皮魚尾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一、內陸刺刀之手杖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腳機

四、農業用蟲害

五、假造紙幣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手槍或電槍

八、手鎗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燒有賣燒自燒之火柴

十一、寶狗

十二、活書活畫及壽祿物品

十三、其他

稅則號別

金

十四、假金銀線(棉質絲質)

一〇三 花費衣領及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一三七 用上等各類織成之貨物(如綢緞毛質絲質)

一四〇 人造綢緞粗絲

一五二 人造人造絲

一五四 紡紡人造絲(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六〇 繩繩針織綢緞(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九三 (乙)(丙)(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

一九四 絲或毛繩或其他纖維織成之綢緞

四〇三至四二九 各種酒水泉水及其他飲料(工業用糖酒在內)

五三五 (乙)香皂

五四一 膏香精及香精

五五七 耗蠅紙及紋形金屬製品或其他加花紙

五七九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五九六 (乙)台灣(林用)(已)日本席

六〇〇 (戊)檀香(己)香木(香柴)

六〇一 (戊)檀香末(癸)日本木絲

六二七 瑪瑙珊瑚珠及其製品

六三四 銀金器漆器漆器燈器(其他磁器不禁)

六三五 裝飾用材料玻璃(洋鏡片銅鏡、銅鏡、銀鏡、屬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四五 裝飾用之鎖匙牙骨袖鉗首鑰匙電火花瓶人造益花等

六五〇 稽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等(漆油盒漆盒盒)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等花紅(包括指甲油凝脂水油美客水潤脂膏脂及紅藍綠青白脂在內)

六五八 (乙)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 (玉瑪瑙等在內)

六六六 雜用雜貨 (煙斗煙咀煙盒絲綢袋藍灰膠打火機等在內)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 (包括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湯匙器捲髮器肥皂匣盒裝成套化裝用具稅則號列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燙髮器捲髮器等)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包括玩具汽槍汽球玻璃球幻燈洋圈圓搖籃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單車球拾及全副設備紙牌等在內橡皮球兵兵球除外)

六六九 首飾盒

六七〇 (甲)(丙)(戊)(己) 銀金及金炳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玻璃珊瑚寶石等製成者 (漆面全用紙或棉布及非絲綢者除外)

附表乙

第一類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務機關報准出口：

一、猶琴

二、樹脂 (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三、鐵產 (銻、銳、錫、汞、鉛、銅六種)

四、茶葉 (准由商人免領運銷證報運輸局)

五、生絲

六、羊毛 (包括山羊絨在內山羊毛不在內)

注、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蛋白不分之乾蛋。乙、冰

蛋蛋白、冰蛋黃、蛋白不分之冰潔蛋 (蜜製蛋晶在內) 內、鮮蛋 (鮮凍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財政經濟 第四期

二、頭髮網、馬鬃、馬尾、

三、桂皮

四、白臘黃臘八角油芝麻油菜油桂皮油棉子油薄荷油松節油生漆。

五、花生 (甲) 帶殼花生 (乙) 花生仁 (去皮花生仁在內) 芝麻 (去殼芝麻在內) 杏仁。

六、23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

寅、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豬腸、羊腸。

二、乾 醋末醣生牛皮 (小羊皮在內) 粗硝熟牛皮 (鉋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其他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 (猪皮在內) 旱癩皮雞皮綿羊皮 (羔皮在內) 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包括各種獸腿皮在內)

四、家蚕繭 (同信在內) 蠶繭 (家蚕繭在內) 野蚕繭絲棉綿蠶網

五、火麻絲繭苧麻苧繭紗線大荊皮絲繭皮

六、山羊毛駝駝毛

七、榆油

八、花生油

九、鴨毛、鵝毛、鷄毛。

十、五倍子 (鞣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十一、麝香

十二、樟腦 (樟腦水樟腦粉樟腦油在內)

十三、木樑、木柵木樁木柱木舵樑木板 (23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照本表第一類丑項規定經結匯後即可報運出口漁民修造船隻需用木材得領憑證

業公會證明報運於船修造完竣後再報由漁業
公會轉報海關登記銷案)

十四、香種

卯、下列物品復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二、糖

三、甘蔗

四、火柴

五、草油草藥油薑子油胡蘿子油蘇子油菜油熟豬油樹

蜡(漆油)草薺子

六、蘿蔴繩索夏布薑布洋線袋布麻袋

七、松香松脂

八、毛氈毛地氈毛紗絨線毛織疋頭毛針織品毛氈

九、製成皮貨皮統皮衣皮扳皮擦皮毛皮地氈

十、各種活野禽獸

十一、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十二、薰衣葉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

(鐵、銹、錫、汞、錫、銅六種照本表第一類手
標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臘)

三、煤灰

四、鐵礦

五、銅礦

六、鈷礦

七、酸鹼

八、石錦
九、鑄(包括明鑄青藍鑄綠鑄

十、鐵土耐火粘土

十一、鑄石

十二、石膏

第三類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鐵礦(包括鐵黃鐵礦)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二、銀幣銀類金銀質舊鑄純銀輔幣新鑄合金輔幣及制錢銅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八、瓶容器材及配件

九、水泥

十、米谷麥豆麵粉糠麪麥芽小麥玉米高粱大棗甘薯及其製

成品

十一、豆餅菜餅花生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精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十五、油桐枝條

十六、桐果桐子桐仁(惟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報運輸關
區)

十七、牛馬羊豬驥駒駱駒(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八、骨料

十九、古物

(未完)

「財政經濟」徵稿簡章

、本刊以研究財政經濟為主旨，舉凡有關財政經濟金融之論著譯述

，法令研究，調查通訊，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二、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主，特約專稿

不在此例。

三、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優。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五、來稿請用毛筆或鋼筆練寫清楚，切勿兩面並書。

六、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處，發表時署名由作者自便，

七、來稿附有足額郵票外概不退還。

八、來稿請寄雲南財政廳財政經濟月刊編輯室。

財政經濟月刊

第 民國卅四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者 雲 南 財 政

編輯者 雲 南 省 財 政

印刷者 建 興 印 刷

總經售 天 野 社

經售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店

昆明正義路三二二號天野社

附註	定 價				
	郵費	訂閱	零售	項別	冊 數
一、南接訂閱請向昆明正義路三二二號天野社 接洽。二、惠啟請逕匯天野社，一元以上郵票十足。 用。	外埠酌加郵費	全 年	六 半 年	一 册	參 百 元

臺中
南華
郵局
政政
管持
現准
尾認
執導
照新
捌閱
式紙
號類